

中国居民赴卡塔尔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卡塔尔国（以下简称卡塔尔）地处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东地区的重要位置，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在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卡塔尔的政治、经济、地理和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有效地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卡塔尔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分以下六个章节进行解读。

第一章卡塔尔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涉及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基础设施、金融体系等方面，分析了影响投资的相关因素以及赴卡塔尔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卡塔尔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卡塔尔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同时，还介绍了卡塔尔金融中心的税收规定、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等。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卡塔尔税收管理机构、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新冠疫情后税收征管变化。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五章中卡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了中卡税收协定概述、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及协定争议的防范等内容。

第六章在卡塔尔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整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卡塔尔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

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局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卡塔尔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4
1.2 投资环境.....	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4
1.2.3 支柱产业.....	7
1.2.4 投资政策.....	8
1.2.5 经贸合作.....	12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3

第二章 卡塔尔税收制度简介..... 17

2.1 2.1 概览.....	17
2.1.1 税制综述.....	17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7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8
2.1.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19
2.1.4.1 用工指引.....	19
2.1.4.2 经济刺激政策.....	20
2.2 公司所得税.....	20
2.2.1 概述.....	20
2.2.2 公司所得税适用范围.....	21
2.2.3 居民企业.....	21
2.2.4 非居民企业.....	28
2.2.5 卡塔尔金融中心的税务规定.....	29
2.2.6 其他.....	43
2.3 个人所得税.....	44
2.3.1 概述.....	44
2.3.2 居民纳税人.....	44
2.3.3 非居民纳税人.....	45
2.4 增值税.....	45
2.4.1 概述.....	45
2.4.2 税收优惠.....	46

2.4.3 应纳税额.....	47
2.5 关税.....	48
2.5.1 概述.....	48
2.5.2 税收优惠.....	49
2.5.3 应纳税额.....	49
2.5.4 其他.....	49
2.6 消费税.....	50
2.6.1 概述.....	50
2.6.2 税目与税率.....	51
2.6.3 应纳消费税额.....	52
2.7 房产税.....	53
2.8 印花税.....	53
2.9 社会保险缴款.....	53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54
3.1 税收管理机构.....	54
3.1.1 税务管理机构设置.....	54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4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54
3.2.1 税务登记.....	54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5
3.2.3 纳税申报.....	56
3.2.4 税务检查.....	59
3.2.5 税务代理.....	60
3.2.6 法律责任.....	60
3.2.7 其他征管规定.....	63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64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64
3.3.2 非居民税收管理.....	64
3.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征管变化.....	66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8
4.1 关联交易.....	68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68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69
4.1.3 关联申报管理.....	70
4.2 同期资料.....	70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71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71
4.2.3 其他要求.....	72
4.3 转让定价调查.....	72

4.3.1 原则.....	72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74
4.3.3 转让定价调查.....	75
4.4 预约定价安排.....	76
4.4.1 适用范围.....	76
4.4.2 程序.....	77
4.5 受控外国企业.....	77
4.5.1 判定标准.....	77
4.5.2 税务调整.....	77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77
4.6.1 主要内容.....	77
4.6.2 税务调整.....	78
4.7 资本弱化.....	78
4.7.1 判定标准.....	78
4.7.2 税务调整.....	78
4.8 法律责任.....	79
第五章 中国政府与卡塔尔国政府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80
5.1 中国政府与卡塔尔政府税收协定.....	80
5.1.1 中国政府与卡塔尔政府税收协定.....	80
5.1.2 适用范围.....	81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82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85
5.1.5 卡塔尔税收抵免政策.....	90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91
5.1.7 在卡塔尔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93
5.2 卡塔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93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93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94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94
5.2.4 启动程序.....	96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99
5.2.6 卡塔尔仲裁条款.....	100
5.3 中国政府与卡塔尔国政府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00
第六章 在卡塔尔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01
6.1 信息报告风险.....	101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01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02
6.2 纳税申报风险.....	103
6.2.1 在卡塔尔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03

6.2.2 在卡塔尔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04
6.2.3 在卡塔尔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04
6.3 调查认定风险.....	104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05
6.5 其他风险.....	107
参 考 文 献.....	108
附录 A 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11
附录 B 卡塔尔预提所得税率表.....	112
附录 C 在卡塔尔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115

第一章 卡塔尔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卡塔尔位于中东波斯湾西南海岸的卡塔尔半岛上，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接壤，国土面积 11,521 平方公里，东、北、西三面环海，海岸线长 563 公里。全境地势平坦，多为沙漠或岩石戈壁。卡塔尔属于东 3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5 个小时。

卡塔尔属热带沙漠气候，5 至 10 月为夏季，天气炎热潮湿；11 月至 4 月为冬季，天气凉爽干燥。卡塔尔是世界上最干旱的国家之一，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80 毫米，水资源匮乏。

全国共设 8 个市级行政区。首都多哈位于卡塔尔东部，是卡塔尔最大的城市，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1.1.2 政治概况^[1]

1.1.2.1 政治

卡塔尔系君主立宪制酋长国。埃米尔为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由阿勒萨尼家族世袭。卡塔尔宪法规定，内阁是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其分管所有对内对外事务，制定和实施国家总体的政策。首相为内阁长官，政府首脑由埃米尔任命；内阁各部委的组成由首相提出，埃米尔批准；内阁成员也是由埃米尔根据首相的推荐任命。

1.1.2.2 宪法

1970 年颁布第一部宪法并规定：卡塔尔是独立的主权国家；伊斯兰教为国教；埃米尔在内阁和协商会议的协助下行使权力。宪法

^[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卡塔尔 2018 年外贸数据 <http://qa.mofcom.gov.cn/article/zxhz/tjsj/201904/20190402849597.shtml>（更新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

承认法官的独立性。1972 年对临时宪法进行修改。2003 年 4 月，卡塔尔举行全民公决，以 96.6% 的赞成票通过《国家永久宪法草案》，2004 年 6 月 8 日《卡塔尔国宪法》正式生效。

1.1.2.3 埃米尔

塔米姆·本·哈马德·阿勒萨尼（Tamim Bin Hamad Al-Thani）是卡塔尔第十任埃米尔，于 2013 年 6 月正式继位。

政府：本届内阁成立于 2020 年 1 月，并多次进行改组，现有内阁成员 14 人。

对外关系：卡塔尔奉行积极务实的外交政策。卡塔尔是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合会”）成员国^[2]，世界天然气出口国论坛成员及论坛总部所在地，2022 年世界杯足球赛承办国。迄今已同 110 多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

1.1.3 经济概况

1.1.3.1 整体经济状况

目前，石油、天然气产业是卡塔尔经济支柱，两者的生产总值常年占卡塔尔 GDP 的 50% 以上。

20 世纪 40 年代，卡塔尔发现了石油，随后其经济发生彻底的转变，成为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卡塔尔石油储量大幅度下降，为了增加石油储量和产量，卡塔尔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勘探开发政策，修改产量分成合同，大力吸引外资，在鼓励开展新区勘探的同时，积极吸引外资提高老油田采收率，从而刺激了石油工业发展。

近年来，卡塔尔政府将开发重心从石油领域转移至天然气领域，将其作为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目前，卡塔尔是世界第一大液化天然气生产和出口国。在大力发展能源产业的同时，卡塔尔还推出了“2030 国家愿景”规划，核心是通过大力发展经济多元化，到

^[2] 海合会成员国包括：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联酋、阿曼、卡塔尔和巴林。

2030 年将卡塔尔打造成为一个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国民生活水平高的国家。

卡塔尔于 1995 年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卡塔尔在 141 个国家（地区）中，排第 29 位。而在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卡塔尔经商环境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77 位，得分为 68.7。

货币名称：卡塔尔里亚尔（Qatari Rial）（下文简称“里亚尔”）（Qatari Rial）

汇率：1 美元≈3.75 里亚尔（汇率计算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1.3.2 对外贸易

2020 年度，卡塔尔外贸出口总额 515.04 亿美元，同比下降 29.66%；进口总额为 258.3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45%。外贸顺差 256.49 亿美元，同比下降 41.76%^[3]。

1.1.3.3 财政状况

得益于卡塔尔丰富的油气矿产资源，卡塔尔政府有着持续而优厚的财政收入来源。根据卡塔尔政府 2021 年财政预算，总支出为 1,947 亿里亚尔（约合 534.63 亿美元）^[4]，总收入为 1,601 亿里亚尔（约合 439.62 亿美元），财政赤字为 346 亿里亚尔（约合 95.01 亿美元），预计将通过财政部自有资金或必要的国内外市场债券发行来弥补亏空。此外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预期 2021 年卡塔尔来自公司所得税的收入将会下降。

^[3] 资料来源：CEIC 数据库，<https://www.ceicdata.com/datapage/en/country/qatar>

^[4]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财务司，里亚尔对美元折算率 0.27465（2021 年 2 月 2 日）<http://cws.mofcom.gov.cn/article/date/202103/20210303041983.shtml>

2021 年财政支出分配中，卡塔尔国家重点项目占总支出 37%，主要用于推进各部门在实施的发展项目、与 2022 世界杯相关项目以及公民居住土地开发相关基建^[5]。

1.1.4 文化概况

卡塔尔人属于阿拉伯民族，占人口大多数的外籍居民中虽然也有阿拉伯人，更多则是来自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尔和菲律宾等亚洲国家。

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通用英语。

伊斯兰教为卡塔尔国教，本国居民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多数属逊尼派中的瓦哈比教派，什叶派约占全国人口的 10%。77.5% 的外籍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其余信仰基督教、天主教和佛教等^[6]。

1.2 投资环境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卡塔尔 2016 至 2020 年间，GDP 增长率逐渐放缓。据世界银行统计和测算，2016 年至 2020 年卡塔尔经济状况如下：

表 1 2016 年至 2020 年卡塔尔经济状况^[7]

年份	GDP 总量 (亿美元，现值)	人口 (万人)	GDP 增长率 ^[8] (%)	人均 GDP (美元)
2016	1,517.32	265.43	2.13	57,163.06
2017	1,669.29	272.46	1.58	61,264.40
2018	1,913.62	278.17	1.43	69,026.47
2019	1,918.94	275.30	1.97	60,635.31
2020	1,460.90	280.20	-2.62	52,144.16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资源储备

^[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财务司，卡塔尔公布 2021 年财政预算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1/k/202012/20201203022467.shtml>（更新时间：
 2020 年 12 月 13 日）

^[6]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20 年版。

^[7]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数据

^[8] 此处 GDP 增长率是以固定价格计算的实质 GDP 增长率。

卡塔尔盛产石油和天然气，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版）》，卡塔尔目前已探明的原油储量约 252 亿桶，占世界已探明原油储量的 1.5%。卡塔尔天然气储量约合 24.7 万亿立方米，约占世界已探明天然气总量的 13.1%，紧随俄罗斯和伊朗，居世界第三位^[9]。

1.2.2.2 基础设施^[10]

公路：卡塔尔道路总长度 9830 公里，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公路网，并有高等级公路通往沙特阿拉伯，经沙特阿拉伯境内公路可至阿联酋。随着 2021 年沙特、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埃及等国与卡塔尔恢复全面外交关系之后，卡沙边境公路口岸重新启用，以方便人员进出卡塔尔^[11]。

铁路：2019 年 5 月，卡塔尔境内地铁项目一期红线（Red Line，南北向，连接哈马德机场）南段已投入运营，地铁红线全程共 18 个站点，全长 40 公里。该地铁是卡塔尔境内首条轨道交通线路，单程票价 2 里亚尔。多哈其余地铁和轻轨项目正在建设当中，包括卡政府计划建设路塞区域内 4 条轻轨项目，以及地铁项目绿线、金线。卡塔尔远期规划修建约 500 公里跌路，作为湾区六国铁路联网的一部分。但受海湾断交事件影响，项目尚未启动。

空运：目前卡塔尔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已覆盖全球 170 个目的地，与全球国家（地区）的主要城市基本都有直达航班。目前卡塔尔航空公司有 7 条飞往中国的航线，直达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成都、杭州、香港等城市。

^[9] 资料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 版），
https://www.bp.com/zh_cn/china/home/news/reports/statistical-review-2021.html

^[1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20 年版。

^[11] 资料来源：央视新闻网，《卡塔尔重新启用通往沙特的陆路口岸》，2021 年 1 月 10 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8465874311869035&wfr=spider&for=pc>

海运：卡塔尔主要港口有哈马德港、多哈港、拉斯拉凡港和梅赛义德港。哈马德港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试运营，是卡塔尔最主要商业港。多哈港自 2017 年起停止进出商业船只，改为游轮港口。拉斯拉凡港是卡塔尔液化天然气出口专用港口，梅赛义德港则主要用于原油和石化产品出口。

连接卡塔尔哈马德港与中国上海港的直航线路已在 2017 年 9 月 17 日开通。该航线由阳明海运公司运营，每周一班，具有 6000 只集装箱的运输装载能力，途经宁波、高雄、厦门、蛇口、马来西亚巴生港，最终抵达哈马德港。该航线是上海与哈马德港之间的第二条直航航线。

水电：卡塔尔电力基本全部来源于天然气热电站，截至 2018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提升至 13.1GW。目前，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实施多元化经济发展战略，卡塔尔也在积极的探索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并力争在 2030 年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 20% 的目标。

通信：卡塔尔通信设施良好，技术设备比较先进，电子化程度较高。卡塔尔邮政局所基本覆盖全国。卡塔尔全国共有手机注册用户 392 万，固定电话注册用户 46 万，有线宽带注册用户 28.5 万^[12]。

卡塔尔政府重视以 5G 为代表的高端信息通信技术发展。2019 年初，卡塔尔 Ooredoo 和 Vodafone 两家运营商都获得了 5G 频谱牌照发放工作。卡塔尔通信监管机构 CRA 为两家运营商指定配置了相应的频段资源，用于 5G 业务的商用部署。两家运营商均表示将在 2020 年前致力于人口密集地区、主要道路和高速公路的 5G 网络部署，同时还包括 2022 年世界杯相关活动场馆。

^[12]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统计数据，<https://data.worldbank.org/country/qatar?view=chart>

1.2.3 支柱产业

卡塔尔的支柱产业是石油天然气石化产业，长期占 GDP 的 50% 以上。产业内主要的企业有卡塔尔石油公司、卡塔尔液化天然气公司、卡塔尔石化公司等，主要产品有液化天然气、原油、凝析油、汽油、聚氯乙烯、液化丙烷、尿素、甲醇等，产品绝大部分出口。根据卡塔尔规划与统计局数据显示，卡塔尔 2021 年第一季度出口矿物燃料（石油、天然气等）及相关制品共计 171 亿里亚尔，约合 46.96 亿美元^[13]。

卡塔尔 2020 年出口液化天然气 1061 亿立方米，占全球液化天然气出口量的 21.7%^[14]。卡塔尔能源事务国务大臣兼卡塔尔石油首席执行官卡阿比于 2021 年与两家公司签订约 290 亿美元液化天然气开发合同，拟将卡塔尔液化天然气产能扩大 43%^[15]。

2008 年 6 月，卡塔尔埃米尔哈马德发布第 44 号埃米尔令，批准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规划，从人文、社会、经济和环境等方面明确了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实施计划。规划的主要内容为：管理好可枯竭资源开采，将丰富的碳氢化合物资源转化为金融财富，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同时要逐步减少对碳氢化合物工业的依赖，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加速实现经济多元化，将卡塔尔发展成为知识、高附加值产业和服务活动的地区中心。到 2030 年，能够为人民提供高水平的生活，保持经济稳步增长，重视环境保护，加强对教育、卫生领域的投入，最终将卡塔尔建设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发达国家。

^[13] 资料来源：卡塔尔规划与统计局，

<https://www.psa.gov.qa/en/statistics1/Pages/LatestStats/18022020.aspx>

^[14] 资料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 版），

https://www.bp.com/content/dam/bp/country-sites/zh_cn/china/home/reports/statistical-review-of-world-energy/2021/bp-stats-review-2021-full-report.pdf

^[15] 资料来源：彭博新闻，《卡塔尔与开发商联手打造 290 亿美元液化天然气产能扩张项目》，2021 年 2 月 8 日，<https://www.bnnbloomberg.ca/qatar-hires-builders-for-29-billion-lng-expansion-project-1.1560981>

卡塔尔为实现 2030 年国家愿景目标和筹备 2022 年世界杯而开展的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将成为其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因素。因此，非油气经济平均增速逐步加快，高于整体经济增长率，油气领域收入占 GDP 的比重逐渐下降。

近年来，旅游业作为卡塔尔尝试产业结构多元化的重要一环，得到卡塔尔政府的大力支持。根据卡塔尔政府颁布的 2030 国家旅游战略规划，到 2030 年政府力争投资 400 至 450 亿美元用于发展旅游产业。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卡塔尔共接待游客 58 万人次，同比下降 72.8%^[16]。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卡塔尔投资环境较好，其投资环境吸引力主要体现在政治较为稳定、支付能力较高、社会治安状况良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等方面。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显示，卡塔尔在全球参评的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77 位，较去年上升 6 位。

世界银行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发布的《2020 年纳税报告》显示，在纳税便利程度方面，在报告选取的 189 个经济体中，卡塔尔凭借着 11.3%的整体税率，及每年平均 5 次的税款缴纳频率和 41 小时的税收遵从成本时间，仅次于巴林、中国香港，排名第三 [17]。

表 2 在卡塔尔成立公司的程序和相关成本^[18]

序号	程序	对口行政部门	完成时间	相关费用
1	完成公司名称核准	经济商务部	1 天内 (网上流程)	1,000 里亚尔
2	完成公司章程审核	经济商务部商业企业监管司	1 天	1,500 里亚尔

^[16] 资料来源：卡塔尔旅游局官网

^[17]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纳税报告》

<https://www.pwc.com/gx/en/services/tax/publications/paying-taxes-2020/overall-ranking-and-data-tables.html>

^[18]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卡塔尔篇》，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content/dam/doingBusiness/country/q/qatar/QAT.pdf>

序号	程序	对口行政部门	完成时间	相关费用
3	完成公司章程 鉴证	司法部（经济商务部一站式服务柜台）	1天	归档费 10 里亚尔 每名股东额外收费：9 里亚尔/人
4	完成工商登记， 工商联合会注册	经济商务部	1天，与程序 3 同时进行	2,200 里亚尔（商 会）：500-5,000 里亚尔（商业注 册）
5	申请贸易和标牌 许可证	多哈市政府（经 济商务部一站式 服务柜台）	1天，与程序 3 同时进行	10,020 里亚尔
6	完成税务登记， 取得纳税识别号	财政部公共收入 与税务司	1天	免费
7	制作公司公章	暂无	2天	150 里亚尔

外国投资者在卡塔尔投资以建立合资公司或参股经营为主，一般而言，外国投资者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总额的 49%，外国自然人不能直接在当地开展投资，以及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必须在当地成立合资公司。

为了进一步吸引外资，2018 年 5 月，卡塔尔召开内阁例会，讨论的事项中包括采取必要措施，出台允许外商独资设立企业的法律，该法案规定非卡塔尔籍投资者可参与卡塔尔大部分经济部门的出资，出资比例可至 49% 以上，但要符合本国发展规划，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上述法案于 2019 年 1 月初正式签署颁布为 2019 年第 1 号法案^[19]，但该项规定尚缺乏具体实施细则。目前，卡塔尔已允许在其自贸区或经济特区内设立外商全资企业。卡塔尔目前所有自贸区及经济特区均由政府规划并出资建设，暂无外国人投资建设相关园区的规定。

1.2.4.2 投资吸引力

卡塔尔针对外国投资有以下优惠：

(1) 向外国投资者划拨必要用地以建立投资项目，可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租赁期不超过 50 年，可以续租。

^[19] 资料来源：海湾资讯新闻，<https://www.gulf-times.com/story/618609/Law-regulating-investment-of-non-Qatari-capital-to>

(2) 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现行法律为该投资项目进口用于建设、投产或扩展项目所需要的一切。

(3) 在投资法规定的范围内，免除外国投资资本的所得税，自投资项目投产之日起，免税期不超过 10 年；外国投资项目为建设项目所需进口的仪器和设备，可予免除关税；工业领域的外国投资项目为生产所需进口的、本国市场没有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可予免除关税。

(4) 外国投资者可随时注资与撤资。

(5) 无论直接或间接的外国投资，不得征收其所有权，或对其采取具有同等影响力的措施。如根据公共利益采取上述行动，应依法给予适当、快速的补偿。

(6) 对于农业、工业、卫生、教育、旅游、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能源、矿产以及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文化体育娱乐服务、配送服务等行业的外国投资，卡塔尔各部委大臣有权决定外国投资者可持有项目的投资总额。根据 2019 年 1 月初正式签署颁布的外商投资法规，境外投资者可持有在卡塔尔证交所上市公司不超过 49% 的股份，经内阁讨论同意之后，持股上限可突破 49%，但法规实施细则暂未出台。

卡塔尔拥有丰富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能源出口收入很高，对外资有需求但并不过分依赖。卡塔尔国土小、人口少，市场容量有限，因此在卡塔尔的投资机会与其他国家比较而言相对较少。但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及人口的迅速增加，卡塔尔在能源、医疗卫生、教育、基础设施、交通、私营经济与“知识经济”等领域还是有着相当大的投资潜力。

近年来，卡塔尔政府为推进经济多元化发展，加大了引资工作力度，出台了一系列的引资政策，采取了诸多引资举措。卡塔尔政府于 2019 年 7 月宣布成立“投资促进署”(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一体化投资解决方案，推进行业性投资促进活动，与政府各部门协同开展投资推广，以及提供政策咨询。

埃米尔兼经济投资事务最高委员会主席塔米姆于 2019 年 12 月召开投资促进署顾问委员会 2019 年第 5 次会议。此次会议将引资工作作为重点议题，会议主要审议了推广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计划的情况，以确保相关计划内项目顺利实施，以拉动私营经济发展，吸引本国及外国投资，创造就业。目前，卡塔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计划涵盖运输物流、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制造、教育和医疗保障等领域。2020 年 5 月 31 日，卡塔尔政府正式发布了经埃米尔签署的 2020 年第 12 号法律，明确了在卡塔尔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法律框架^[20]。

1.2.4.3 自由贸易区及经济特区介绍

自由贸易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及经济特区的建设是卡塔尔实现其经济多样化，从石油经济向知识经济扩展的重要举措。其中有两个自贸区目前处于建设和招商阶段。一个是位于哈马德国际机场附近的 Ras Bufontas 自贸区（也称机场自贸区），重点鼓励的投资领域是交通、信息技术、能源、建筑、运输、医疗保健、航空、汽车服务、高科技、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服务等；另一个是位于哈马德海港的 Um Alhoul 自贸区（也称海港自贸区），主要鼓励投资海洋工业、物流、机电设备、食品饮料加工、建筑建材、石化产品加工等行业。规划中的第三个自贸区是 Al Karaana 自贸区，位于沙特和卡塔尔交界地带，目前尚未开始建设。

两个自贸区主要的优惠政策有：允许 100% 外资持股，无资金汇出限制；优惠地价，并配套相关基础设施；20 年内免征公司所得税；区内免征进口关税；为投资企业工作签证提供便利；为重点项目提供发展资金等^[21]。

^[2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20 年版。

^[2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20 年版。

另外，卡塔尔还设有卡塔尔金融中心（Qatar Financial Centre，简称“QFC”）以及卡塔尔科技园区（Qatar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简称“QSTP”）两个经济特区。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卡塔尔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也是海合会成员国。卡塔尔经济起步比较晚，其市场辐射范围有限，主要在海湾地区、阿拉伯国家和印度等南亚国家^[22]。

1.2.5.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高层互访

中国与卡塔尔在1988年正式建立外交关系，高层双边互访一直比较密切。

（2）双边协议

中卡两国自建交以来签署了许多文件，所含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主要包括：

① 1993年，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卡塔尔国政府贸易协定》；

② 1999年，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③ 2001年，两国政府签署《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于2008年10月21日生效）；

④ 2008年，两国政府签署《关于规范卡塔尔雇佣中国劳务人员的协议》；

⑤ 2019年，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的协议》；

^[22]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20年版

⑥ 2021 年，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生效）。

（3）双边贸易

中国和卡塔尔已于 1993 年建立政府间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机制。近年来，两国经贸合作发展顺利。中国从卡塔尔进口的产品主要是石油化工产品。中国向卡塔尔出口的主要商品是皮革制品、玩具、家用电器、纺织品、电讯设备等。

2020 年，卡塔尔石油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签署了一项长期协议，根据该协议，卡塔尔石油公司将每年向中国提供 200 万吨液化天然气，为期 10 年。该协议将于 2022 年 1 月开始执行^[23]。

（4）双边投资

目前中卡两国双边投资总体规模不大，但发展势头良好。据商务部统计，2019 年中国对卡塔尔直接投资流量 0.29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对卡塔尔直接投资存量为 4.59 亿美元^[24]。

（5）互免签证

中国政府和卡塔尔政府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该协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生效。

该协定生效后，中国公民持有效的中国护照因旅游、商务、探亲、过境等短期事由拟在卡塔尔停留不超过 30 天，免办签证。拟入境卡塔尔从事工作、定居、新闻报道等需该国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在入境前办妥有关手续。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6.1 投资限制性

^[23]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中国石化与卡塔尔石油公司签署 LNG 长期购销协议》，2021 年 3 月 22 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4918325627827045&wfr=spider&for=pc>

^[24]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8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附表》，2019 年 9 月发布

目前，外国公司（个人）赴卡塔尔投资多采用与卡塔尔公司或个人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根据卡塔尔原投资法规定，一般情况下外国投资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与卡塔尔人（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外国投资者所占股份不得超过 49%。卡塔尔 2019 年第 1 号法案修订了外商投资股比限制，卡塔尔法律允许外国资本在农业、工业、医疗、教育、旅游、资源与矿业开采等领域的企业持股达 100%，但有相应限制条件。该项规定尚缺乏具体实施细则。

1.2.6.2 政治稳定性

卡塔尔存在内部宗教派系冲突的政治风险。由于宗教派系冲突，各类游行示威行动在卡塔尔时有发生。企业在卡塔尔投资，尤其是在什叶派人士集中的东部省要格外注意。

外交方面，由于卡特尔与伊朗的良好关系，加之美国撤出沙特并对卡塔尔进行援助，招致沙特不满。2017 年 6 月 5 日，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也门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相继发布声明宣布与卡塔尔断交，继而将卡塔尔从阿拉伯联盟组织中除名。2021 年，第 41 届海合会首脑会议在沙特西部城市欧拉举行，与会领导人在峰会上签署了《欧拉宣言》，沙特、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埃及已与卡塔尔恢复全面外交关系^[25]。另外，2019 年以来，伊朗与美国对峙加剧，海湾地区局势紧张，也为地缘政治风险增加了不稳定因素。

1.2.6.3 外国人政策

卡塔尔本国人口少，劳动力供应紧张。卡塔尔公民就业对政府依赖性极高，96%的本国劳动力在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供职，故而需要大量引进国外人才和普通劳动力。卡塔尔人口构成中，卡塔尔公民约占 15%，外来人口占绝大多数。卡塔尔的私营企业雇员、体力劳动者几乎全部是外籍劳工。

^[2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巴林等国与卡塔尔恢复全面外交关系》，2021 年 1 月 7 日，<http://bh.mofcom.gov.cn/article/jmfw/202101/20210103029267.shtml>

针对外籍劳工，卡塔尔政府于 2016 年正式施行的 2015 (21) 号法，用雇佣合同制取代了传统的担保人制度，取消了雇主对劳工调换工作的限制，增加了劳工权益保护内容。2017 年又颁布相关法律，取消了雇主对劳工出入境方面的限制。2017 年 2 月，卡塔尔内阁批准了保障外籍家政人员权益的新的法规，原定于 2020 年颁布实施^[26]。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新法规尚未颁布实施。

卡塔尔于 2017 年 11 月以部门法规的形式规定了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月薪 750 里亚尔）。外籍普通劳工月工资一般在 1200–2000 里亚尔（约 330–550 美元）之间；技术工人工资一般在 2500 里亚尔（约 690 美元）以上。卡塔尔政府发布的劳动力调查报告显示，在卡塔尔工作的月平均工资为 11,351 里亚尔（约 3,118 美元）^[27]。

2020 年，卡塔尔相继出台 2020 年 17 号、18 号和 19 号法令，对劳动法相关规定进行重大改革，引入非歧视性的最低工资保障机制，同时废止雇员须经雇主出具“无异议”证明才可更换工作的规定^[28]。

1.2.6.4 经济风险

卡塔尔国内经济过度依赖石油天然气部门，消费和出口受到国外市场的制约。近年来原油价格波动导致卡塔尔经济扩张的速度放缓，直接影响到卡塔尔政府财政收入。不过，卡塔尔充足的外汇储备以及长久以来政府积累的强大财力，加之大量的公共投资项目和扩张型的财政政策，将能很好地帮助卡塔尔度过低迷期。因此总体来说，卡塔尔对抗油价波动带来的经济政治风险能力较强。

1.2.6.5 其他风险

^[26]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20 年版。

^[27]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20 年版。

^[28] 资料来源：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卡塔尔出台最低工资保障等劳动法规》，2020 年 9 月 1 日，

<http://qa.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009/20200902997631.shtml>

2020年初，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2020年8月1日起，卡塔尔政府采取限制入境措施。对于来自疫情低风险国家，须提供在上述国家居住至少72小时的证明，并须持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登机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检测报告。如无检测报告，抵卡后须在机场接受新冠病毒检测。如来自非低风险国家，或来自低风险国家但居住时间少于72小时，须提前预订卡方指定的隔离酒店，抵卡后须在机场接受新冠病毒检测。如结果呈阳性，则转往指定地点隔离；如呈阴性，则在所订酒店隔离一周。隔离期间须遵守酒店隔离规定，保持社交距离，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则隔离期再延长一周^[29]。

^[29]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大使馆《领事提醒：卡塔尔调整入境限制措施》

第二章 卡塔尔税收制度简介

2.1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卡塔尔税制基本情况如下：

表 3 卡塔尔税收制度一览表

税种及相关税收制度	税率及相关规定
公司所得税率	10% 经营石油天然气以及与石油化工经营相关的合同 下取得的所得，适用 35%税率
资本利得税率	10%
个人所得税[注 1]	暂无
预提税： 专利和技术费 利息[注 2] 股息红利 佣金、出场费和其他技术服务费	5% 5% 0 5%
增值税	暂无
消费税	烟草及烟草衍生物：100% 碳酸饮料：50% 功能饮料：100% 其他特殊用途商品：100%
亏损弥补年度	5 年
税收年度	按日历年度或经单独批准
CFC 资本弱化规则	暂无
税收协定（协议）	已生效的有 70 个
海关普通税率	0%， 5%[注 3]

- (1) 税法条款不适用于：①工资，薪酬，补贴；②来自于遗赠遗产的所得。
- (2) 按行政法规的规定某些特定的利息支出免征预提税。
- (3) 关税适用于来自于海合会成员国以外国家的商品进口，进口关税通常采用 5%的从价税；对于海合会成员国之间的商业进口不征收关税。详见“2.5 关税 (Customs Duty)”。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卡塔尔税收体系和制度较为简单，采用属地原则。其个人所得税并未单独颁布法律，而是包含在《所得税法》中。卡塔尔暂未施

行增值税，也没有房产税、赠与税。《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章不适用于卡塔尔金融中心和卡塔尔科技园。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018 年，卡塔尔颁布《所得税法》（2018 年第 24 号法令），该所得稅法基于 2009 年 21 号法令，对税收征管体系进行了改革，并对税务管理机构设置进行重大调整，成立卡塔尔税务局（General Tax Authority）；同时，强化了对纳税人的税务合规要求，并提升了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灵活性，以期进一步促进海外对卡塔尔的投资。新《所得税法》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30]，主要更新为原本适用 35%所得稅率的石油行业扩大为石油化工相关行业；预提所得稅率变动；明确投资所得免征所得稅的政策以及更新了部分行政处罚滞納金的规定。2019 年 12 月卡塔尔颁布了《所得税法实施细则》（2019 年第 39 号法令），主要更新了征稅范围，预提所得稅相关的規定以及转让定价的法规，详见 2.2 公司所得稅以及 4.2 同期資料。

自 2019 年 1 月起，卡塔尔针对危害健康与社会环境的特定商品开征消费稅。消费稅收入将用于改善公共服务，包括医院、基础设施和教育建设。作为 2030 年国家愿景的一部分，该项改革将有助于实现卡塔尔国的社会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一直以来，海合会成员国（包括卡塔尔）正在海合会内积极推進增值税。阿联酋财政国务部长欧贝德曾于 2017 年表示，海合会成员国将于 2018 年起实施 5%的增值税稅率，已签署增值税框架协议^[31]。卡塔尔作为海合会成员国，已开始在国内建立独立的增值税税务局，按照卡塔尔政府原定立法计划，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推行增值税，但截至 2020 年 5 月依然未实行，卡塔尔 2020 年财

^[30] 资料来源：卡塔尔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1671176/n1671196/c2495704/content.html>

政预算案亦未提及增值税实施进程，预计卡塔尔增值税新规将在2021年推行。

2.1.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疫情期间，卡塔尔政府为减少疫情对国家经济和人民生产生活的影响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主要包括：用工指引、经济刺激措施、免除部分产品进口关税等^[32]。卡塔尔海关总署宣布对进口食品和医疗商品免征关税，为期6个月，自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免税商品主要包括基本食品以及医疗设备^[33]。

2.1.4.1 用工指引

卡塔尔行政司用工及社会关系办公室发布官方声明，为企业在疫情期间用工提供指引，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政策不停工的用人单位，应根据用工合同继续支付基本工资和各项补贴（如，餐补和住房补贴）。如果用人单位直接向员工提供餐食和住房的，应继续提供免费餐食和住房，不可与员工协商取消或减少相关福利；

(2)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停工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员工协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员工可以休无薪假期、休年假或减少工作时间；

(3) 卡塔尔行政司用工及社会关系办公室上线多语言用工合同数据认证系统，以便为用工单位提供用工合同认证综合替代方案。如用工单位向员工提供餐补和住房补贴，应继续向员工提供相关补贴，不可与员工协商取消或减少相关补贴；

(4) 对于接受隔离的员工，无论是否休病假也应继续获得基本工资和补贴；

^[32]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政府机关应对新冠疫情的政策》，2020年6月3日

^[33]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2020年3月

(5) 用工单位可以根据劳动法规的规定终止与员工的用工合同，但需要遵守提前通知、支付全部未付工资和福利（包括回程路费）的规定；

(6) 即使用工合同终止，用工单位仍应为员工提供免费食物和住所或等价现金补贴，直至员工遣返流程完成。

2.1.4.2 经济刺激政策

Ooredoo 和 Vodafone 等头部电信公司将与卡塔尔政府联合致力于提高现有基础设施容量，以保证民众在家办公的效率。主要措施是免费将网速提高两倍。

卡塔尔教育部宣布使用微软 Teams 和学习管理系统（LMS）帮助学校和教育机构与学生和家长互动以及提供数字教学，以便应对疫情期间的教育工作。

卡塔尔政府宣布划拨 750 亿里亚尔协助私人企业应对疫情，其中 30 亿里亚尔将通过银行贷款形式发放。

卡塔尔金融和商业学院（QFBA）宣布开展一项名为“Azm”的活动以帮助企业应对疫情，该活动通过帮助和培训有才能的卡塔尔企业家，帮助企业了解在全球疫情下的风险管理实操，以减少金融相关的核心战略性风险。

卡塔尔中央银行将上线“卡塔尔移动支付系统（QMP）”，以提供全新和安全的实时支付手段。同时，卡塔尔正加快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未来国家层面的中央系统将支持电子支付。

2.2 公司所得税

2.2.1 概述

卡塔尔公司所得税对应法律框架为《所得税法》（Income Tax Law），该法主要针对企业以及个人所得，规定了与之相关的税收权利和义务。随着该法的更新，相关的实施细则（Executive Regulation）也会针对性地颁布。

截至 2020 年 5 月，《所得税法》最近一次更新于 2018 年 12 月（2018 年 24 号法令），而其实施细则最近一次更新于 2019 年 12 月（2019 年 39 号法令）。

2.2.2 公司所得税适用范围

公司所得税法适用于任何在卡塔尔境内实施商业活动的经营实体，经营实体包括合伙制企业、公司制企业或者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律实体和个人。

另外，投资基金、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形式的投资主体也会被视为经营实体。

2.2.3 居民企业

2.2.3.1 判断标准

卡塔尔居民企业是指根据卡塔尔法律成立，或其总部位于卡塔尔，或其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卡塔尔境内的法人实体。

2.2.3.2 征收范围

卡塔尔的公司所得税采用属地原则。应税公司实体应就其在卡塔尔境内开展商业活动产生的所得缴纳公司所得税。

除了前面条款的规定外，2019 年新《所得税法实施细则》明确以下内容均属于应税范围^[34]：

- (1) 境内银行取得的来自境外的贷款利息和收益；
- (2) 境内中介、代理商基于在境内的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来自境外的佣金收入；
- (3) 部分或全部在卡塔尔境内发生的商业活动所得（如果不能区分发生在卡塔尔境内外的商业活动所得，需要全额征收）；
- (4) 股权处置、公司清算所得；
- (5) 资产租赁收入；

^[34] 资料来源：IBFD 数据库

- (6) 一切与商标、设计、商业技术、版权相关的品牌使用费、租金等形式的收入;
- (7) 债务重组所得。

2.2.3.3 税率

根据《所得税法》（2018 年第 24 号法令）（Income Tax Law）^[35]，公司所得税的统一税率为 10%，即按应纳税所得的 10% 征税（总营业收入减去可扣除部分），以下特殊情况除外：

- (1) 如果是和卡塔尔政府部门或公益组织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达成的协议，按合同中规定的税率继续适用，如果合同中没有规定，则适用 2010 年以前卡塔尔的公司所得税税率，即 35% 的税率；
- (2) 经营石油天然气适用税率不低于 35%，石油经营活动包括勘探，油田开发建设，钻井、建井及修井，石油生产加工，杂质过滤，储存、运输、装载及船运，建设运营相关能源及水利设施、住房及其他设施，石油经营活动所需的其他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及完成上述活动所需的服务，包括所有管理及补充活动。
- (3) 应税实体在与政府签订的从事石油化工活动相关的协议合同下所取得的所得适用税率不低于 35%。

2.2.3.4 税收优惠

(1) 一般税收优惠

由卡塔尔公民全资拥有和由海合会成员国公民拥有的实体，免征公司所得税。合资公司的纳税义务取决于外国投资方在合资利润中所占的份额，也就是说，其减免税的金额取决于当地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份额。

纳税人可以根据项目性质或其所在地的相关标准，寻求其项目的免税或优惠税率的批准。卡塔尔财政部可给予符合标准的纳税项

^[35] 资料来源：卡塔尔，《所得税法》，2018 年第 24 号法令

目最高五年的免税优惠，而对高于五年期限的税收优惠则由卡塔尔部长理事会授予^[36]。

享受免税待遇的纳税人需要提交年度公司纳税申报表，以显示在没有免税的情况下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已免除的税额^[37]。

另外，针对境外投资者，卡塔尔在 2019 年第 1 号法令中，授权卡塔尔财政部根据情况对境外投资者作出公司所得税豁免优惠。

（2）自贸区税收优惠

目前，卡塔尔有两个自贸区，分别为国际机场自贸区（Ras Bufontas）以及哈马德港口自贸区（Um Alhoul）；两个经济特区，分别为卡塔尔金融中心（QFC）以及卡塔尔科技园区（QSTP）。

2018 年，卡塔尔政府成立独立机构卡塔尔自贸区管理局（QFZA）管理国际机场自贸区以及哈马德港口自贸区，并针对两个自贸区出台以下优惠政策：

- ① 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达 100%；
- ② 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关税豁免 20 年。

除了上述的政策优惠以外，在卡塔尔自贸区内运营的外国公司还可以享受没有资本流通限制、有限责任公司制度、超过 65 个国家双边税收协定适用、数据及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保障政策^[38]。

卡塔尔科技园区是卡塔尔法律规定的免税区。注册于卡塔尔科技园区的企业可由外国投资者全资持股，并且允许在卡塔尔从事直接贸易，而无需当地中介。持有标准执照的科技园区内企业免税，且其进口货物及服务可享受卡塔尔关税免税^[39]。

另外，针对卡塔尔金融中心，由卡塔尔政府全资持有的金融中心的公司享受免税待遇（卡塔尔公民或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全资持有的金融中心的公司不享受这一优惠）。针对卡塔尔金融中心的税收具体规定详见 2.2.5 章节。

^[36]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展望，《Qatar – Introduction of Excise Tax and the new Income Tax》

^[37] 资料来源：卡塔尔，《所得税法》，2018 年第 24 号法令

^[38] 资料来源：卡塔尔自由区管理局（QFZA），《Discover Qatar Free Zones》

^[39] 资料来源：德勤，《Qatar Highlighted 2019》

2.2.3.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应税收入扣除为实现收入的所有支出、成本和损失后的所得，与应税收入相关的非资本化费用通常可以扣除。

(1) 应税收入范围

应税收入主要包括在卡塔尔境内从事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全部或部分在卡塔尔境内履约而取得的收入，来源于卡塔尔境内不动产的收入。

境内收入主要包括：

- ① 来自境内活动产生的总收入；
- ② 境内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合同产生的总收入；（如果不能区分发生在卡塔尔境内外的商业活动所得，需要全额征收）；
- ③ 位于境内不动产的总收入，包括转让、清算不动产产生的所得；
- ④ 境内居民企业或在境内上市的公司的股票的总收入，包括出售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股份或份额产生的所得；
- ⑤ 向境外总公司、分公司或关联方购买服务而支付的对价；
- ⑥ 境内获得的贷款利息收入；
- ⑦ 在境内进行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采的总收入；
- ⑧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下的境内应税项目。

(2) 免税收入

根据《所得税法》（2018年第24号法令），除了特殊法规和国际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定外，下列项目的收入应免征公司所得税：

- ① 持有公共财政债券、发展债券、上市公司债券和伊斯兰债券而获得的利息和收益；
- ② 一个纳税年度内获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包括支付给股东的清算利得）是否免税，取决于其据以分配的利润是否已按本法规定纳税，或者公司分配的所得属于本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免税项目；

- ③ 不使用任何机械的纯手工生产活动取得的收入，该生产活动需要满足：每个纳税年度内，一个机构平均员工人数不超过 3 人，且年收入不超过 200, 000 里亚尔；
- ④ 农业和渔业的收入；
- ⑤ 境内非卡塔尔航空和海运公司的收入，适用与该航空和海运公司注册的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的互惠条款；
- ⑥ 卡塔尔国民全资拥有的境内居民法人实体的总收入；
- ⑦ 重估资产的资本利得。居民持股公司以该实物出资，且所拥有的该公司的股份在五年内不会出售；
- ⑧ 持有在卡塔尔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和投资基金所获得的股息、分红收入；
- ⑨ 转让卡塔尔证券中心上市的股票和基金所获得的资本利得。

（3）可税前扣除的项目

纳税人允许扣除的费用和成本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① 与取得收入相关的必要支出；
- ② 实际发生并且有书面证据作为支持；
- ③ 不能增加经济活动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价值；
- ④ 与纳税年度相关联。

根据《所得税法》（2018 年第 24 号法令）的规定，允许扣除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 开展经济活动所需要的原材料、耗材和服务的成本；
- ② 经济活动使用的贷款利息；
- ③ 工资、薪酬、终止劳动合同补偿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包括为雇员设立退休养老金或服务终结福利金或对投资基金的捐款；
- ④ 房租；
- ⑤ 保险费；
- ⑥ 坏账；

⑦ 银行为不良债务以及保险公司为风险所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最高扣除限额为发生本项目和下文⑨述及的其他项目扣除之前的净利润的 10%；

⑧ 固定资产的折旧；

⑨ 出于慈善的、人道主义的，或资助科学、文化、体育等活动的目的，向国家政府机关、公共主体或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主体进行的捐赠、帮助、捐献等，可扣除其价值不超过发生本项以及上文⑦提及的其他项目扣除前净收入的 3%；

⑩ 支付的总部管理费，可在规定限额内扣除。普通行业可扣除的限额为在卡塔尔境内所取得税前利润的 3%；银行可扣除的限额为总收入的 1%；保险公司可扣除限额为保费收入减再保险支出差额的 1%；

⑪ 除本法规定的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其中，坏账需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税前扣除：坏账逾期两年以上；纳税人或在卡塔尔的贷款担保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尝试收回贷款；债务人已尝试通过和解协调但仍无力偿还贷款；纳税人已采取法律强制措施，但仍无法收回贷款^[40]。

(4) 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

以下费用和成本不能税前扣除：

① 取得免税收入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成本；

② 违反国家法律而支付的款项；

③ 违反国家法律而受到的罚款；

④ 与已赎回或未来可赎回的补偿有关的支出或损失，但前提是该补偿不包括在纳税人的总收入中；

⑤ 用于娱乐、酒店住宿、餐厅用餐、度假、会员费及礼品等业务招待费支出，扣除限额为扣除前净收入的 2% 或 500,000 里亚尔两者中较低者；

⑥ 超过所有者权益三倍的关联方债务的利息支出；

^[40] 资料来源：卡塔尔，《所得税法》，2018 年第 24 号法令

- ⑦ 境内外的所得税费用；
- ⑧ 支付给股东及其配偶和子女、一般或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或直接/间接持有有限责任公司的多数股权的董事的工资薪金、类似的酬劳包括附加福利；
- ⑨ 分担总部行政管理费用的份额，上限为扣除成本后总收入的3%（银行和保险公司为1%）；
- ⑩ 根据本法规定的任何其他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5）折旧及摊销费用

新《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废除了资产折旧摊销余额递减法的相关规定，规定各类资产折旧摊销均使用直线法进行计算，详见表4。

表4 资产折旧率/摊销率表（按直线法计提）

资产	最高折旧率（%/年）
房屋建筑（包括公路、桥梁、大型管道、储藏罐、港口船坞，不包括已建成的轻型建筑）	5
轻型建筑（包括小型管道，小型过滤设备等）	10
机械、设备与电器设备	15
货轮与船只	10
飞机和直升飞机	20
钻井工具	15
油管、小容量提炼设备	10
企业成立开办费	50
计算器硬件、配件及软件	33.33
商标、专利及其他类似的知识产权	15
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20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相关政策：

- ① 不超过5,000里亚尔的固定资产可以一次性扣除；
- ② 可以资本化的维修支出，按对应资产折旧率计算折旧；
- ③ 固定资产清理时取得的收入属于应纳税所得额，被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可以在税前扣除，相关处置文件提交税务机关备案；

④ 工业生产中，机械设备运转时间超过 1 个工作周期（Work Cycle），达到 2 倍工作周期的，按 1.5 倍法定折旧率折旧，超过 2 倍工作周期的，按 2 倍法定折旧率折旧。

2.2.3.6 亏损弥补

纳税人可以从以后年度的净收入中扣除应纳税年度内发生的损失，税务亏损可自发生年度起向后结转五个财政年度，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由免税或非税收收入来源造成的损失不得抵扣。

2.2.3.7 资本利得

没有针对资本利得的特殊税收规定，资本利得并入企业应纳税所得，按适用的公司所得税率征税。

值得注意的是，以下资本利得不在应税收入范围：

- (1) 持有卡塔尔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本利得以及转让收入；
- (2) 持有公共财政债券、发展债券和上市公司债券而获得的利息和收益；
- (3)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重估利得，但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取得对应股权 5 年内不得处置。

2.2.3.8 合并纳税

卡塔尔不允许合并纳税，公司应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

2.2.4 非居民企业

2.2.4.1 判断标准

卡塔尔非居民企业是指不在卡塔尔成立，且其实际管理机构不在卡塔尔境内的法人实体。

2.2.4.2 征收范围

从卡塔尔境内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或在卡塔尔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负有纳税义务。

如果非居民企业在卡塔尔境内设有常设机构（Permanent Establishment），其纳税义务比照居民企业，关于常设机构的定义，指的是在卡塔尔境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但并未设立企业的组织，并在新《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做出了进一步明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会被视为在境内设有常设机构：

- (1) 持续时间长达 6 个月的建筑、工程、安装等项目，会被视为项目型常设机构；
- (2) 12 个月内，非居民企业在卡塔尔境内通过其雇员或代理提供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服务，会被视为服务型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纳税义务与居民企业相同。如果非居民企业在卡塔尔境内未设常设机构，其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如下：

表 5 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

在卡塔尔境内设有常设机构	
经营所得（含资本利得）	10%； 经营石油天然气以及与石油化工活动相关的合同下取得的收入适用 35% 税率
在卡塔尔境内不设常设机构，或所得与常设机构无关	
股息、红利、分支机构利润汇出	0%
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包括咨询费、佣金、董事费、经纪费等）	5%
资本利得	参照常设机构适用税率

对于某些跟卡塔尔常设机构无关的服务性活动，付给非居民公司的款项应按规定代扣预提所得税。

2.2.5 卡塔尔金融中心的税务规定

2.2.5.1 卡塔尔金融中心的基本情况

卡塔尔金融中心独立于卡塔尔的现有框架，并与之平行，是一套包含法律、税务和监管的在岸框架制度。卡塔尔金融中心运行其自有的民商法院，以及一个独立的监管法庭，法律框架基于英国普通法，其特点和当前世界上各主要金融中心相仿。相应地，拥有卡

塔尔金融中心许可证的实体进行的活动，适用卡塔尔金融中心自有的税务法规，而不适用卡塔尔税法。

外国投资者在卡塔尔金融中心登记设立的实体可以进入本地市场，允许 100% 独资经营，不受货币限制，并可以将 100% 的利润汇出境外。实体可以位于卡塔尔的任何地方（前提是这些场所由卡塔尔金融中心批准）。

2.2.5.2 卡塔尔金融中心会计准则

会计账簿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IFRS）、英国会计准则（UK GAAP）、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或根据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和审计组织（AAOIFI）的要求准备。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务局也可授权企业使用其他会计准则。

2.2.5.3 卡塔尔金融中心实体（或称“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

卡塔尔金融中心实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LLC），卡塔尔金融中心合伙企业，或其他卡塔尔金融中心批准的在卡塔尔成立的形式。根据卡塔尔金融中心《2005 年公司规定》《2007 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规定》《2007 年合伙企业规定》或其他卡塔尔金融中心规定成立的分支机构。

《2005 年公司规定》《2007 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规定》《2007 年合伙企业规定》都来源于卡塔尔金融中心 2005 年 7 号法律。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卡塔尔金融中心合伙企业需要按照 2005 年 7 号法律及《2005 年公司规定》的要求准备各种申请资料、提交商务计划（Business Plan）文件、完成战略合规（Strategic Fit）申请。如果设立的企业属于保险、银行、金融服务企业，则需要卡塔尔金融中心管理局的额外批准。

2.2.5.4 货币单位

根据卡塔尔金融中心目前适用的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条例（QFC Tax Regulations）^[41]，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的应纳税额应以其账户货币计算。当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的账户货币非里亚尔时，应使用会计期间最后一天的收盘汇率换算为里亚尔。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也可以选择在将帐户货币转化为里亚尔时，使用该会计年度平均汇率进行转换。选择了第二种方法进行转换的，在第一次使用该转换方法时，需在会计年度结束六个月内向税务局提交书面申请（该期限不可申请延长），在获得批准之后，该方法将一直沿用到之后的会计年度。

申请使用第二种方法的纳税人，税务局会在批准前发送纳税人确认函，一旦纳税人确认，则该申请被批准；纳税人也可在确认函发出后的 14 天内选择撤销申请。纳税人需将所有的相关申请资料（包括撤销申请的资料）存档。

2.2.5.5 卡塔尔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企业是否缴税主要看收入的来源地、公司是否独立，居民纳税人及非居民纳税人的区分对是否纳税的影响较小。

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应为居民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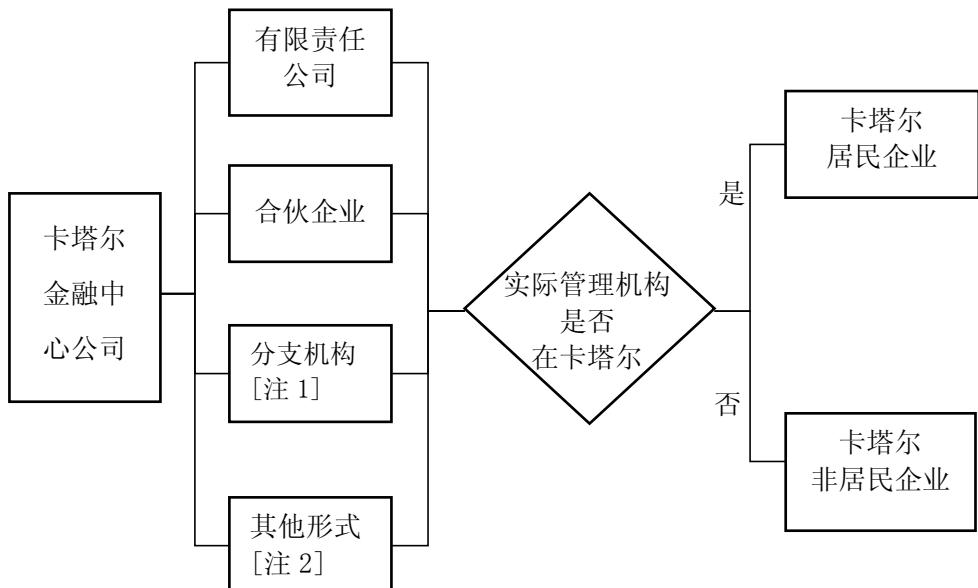
(1) 该主体根据《2005 年公司规定》《2007 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规定》《2007 年合伙企业规定》或其他由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律规定，或者国家监管部门、卡塔尔金融中心相关部门制定的条例在卡塔尔注册成立；

(2) 该主体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设立在卡塔尔。

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与卡塔尔居民企业的关系见图 1。

^[41] 资料来源：Qatar Financial Centre, QFC Tax Regulations

图 1 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与卡塔尔居民企业的关系



1) 分支机构根据《2005 年公司规定》《2007 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规定》《2007 年合伙企业规定》或其他卡塔尔金融中心规定成立。

2) 其他卡塔尔金融中心批准的在卡塔尔成立的形式。

请注意此处的居民企业指的是卡塔尔居民企业，而不是卡塔尔金融中心居民企业。

根据双边税收协定，如果一个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在卡塔尔以外的国家被认为是居民企业但在卡塔尔被认为是居民企业的，该企业应为非居民企业。公司类型为分支机构的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不应视为卡塔尔居民企业，除非其总机构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在卡塔尔。

如果一家企业登记注册为卡塔尔金融中心实体，无论是否属于卡塔尔居民企业，该企业均适用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条例；如果未经登记注册但在卡塔尔有实际管理机构，则该公司不得适用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条例，应适用卡塔尔金融中心区域外的卡塔尔国家法律。

卡塔尔金融中心不设预提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除非是通过常设机构进行生产经营，否则不就其来源于卡塔尔境内的所得负有纳

税义务。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是通过在卡塔尔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经营的，则常设机构的应税所得额与假设它作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实体，且在相同或相似的环境下从事相同或相似的活动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同。

2.2.5.6 境内来源所得

境内来源应税所得应包括：

- (1) 消极利息收入；
-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所得应被视为从金融机构收到的利息收入或应计利息收入所产生的所得：
 - ① 该所得来源于该金融机构在卡塔尔拥有的或者代表该金融机构拥有的基础贷款的利息；
 - ② 贷款利息和本金所带来的违约风险由卡塔尔的金融机构承担。

假如符合条件①或②其一，50%的相关利润将被认为是境内来源应税所得。

境内来源应税所得不包括以下情况：

- (1) 卡塔尔境外的不动产出租或转让产生的所得；
- (2) 卡塔尔境外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的常设机构商业活动产生的所得；
- (3) 借给非卡塔尔居民所获得的被动利息收益的收入，并且该借款利息实质上并不是由卡塔尔居民或常设机构承担的；
- (4) 或者借给卡塔尔居民但该借款利息实质上是由卡塔尔境外的借款人常设机构承担的。

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根据营业执照上批准的业务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条例规定缴纳税款。如果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是营业执照批准的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和成本，不得适用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条例，需按照卡塔尔国家法律计算缴纳税款。详见 2.2.1 至 2.2.2 章节内容。

2.2.5.7 纳税调整

在计算一个会计期间内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发生于该会计年度，并且用于获得来源于卡塔尔境内所得，或者产生于用来获得该类所得的商业活动的费用、成本以及其他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1) 固定资产折旧

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可以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等进行税前扣除，扣除值应与账上折旧值相等。如果折旧没有遵循会计准则进行计算，则计算税前扣除额时应以会计准则计算出的扣除值为上限。税前扣除的折旧和减值总额、转回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不能够超过该资产的原值。资产原值应当取获得该资产时实际支出金额与获得该资产时市场价值的较低值。

飞机、船舶、工业建筑和办公场所、公共设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公路、桥梁和港口）的折旧税前扣除金额应当限制在每年资产原值的 5%以内。

在以后会计年度内，每年的折旧额都小于资产原值的 5%时，若该资产为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所有，并且用于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该资产累计税前扣除金额未超过资产原值，且该资产累计税前扣除金额未超过该资产累计折旧，则每年可以按 5%的比率进行该资产折旧的税前扣除。

(2) 无形资产摊销

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有权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的无形资产摊销进行税前扣除，扣除值应与账上摊销值相等。

内部无形资产指的是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由关联方授予使用权、许可或开发的会带来收益的无形资产。内部无形资产由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并出于以下两个目的：通过被授予使用权、许可或开发内部无形资产而产生应税所得；被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用来进行其他受许可的活动。凡是达到上述两个目的之一的无形资产都是内部无形资产，其中满足第一个条件

的，摊销扣除额不能超过授权使用、许可、开发该无形资产产生的应税收入额。税前扣除摊销额如需在两种类型的内部无形资产进行分配，分配额应公正合理并向税务局申报。

2.2.5.8 应税利润

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来自于该公司在受批准经营范围内活动产生并进行了调整的会计利润。

2.2.5.9 亏损抵免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通过亏损抵免有效地减少损失。

税收亏损与应纳税所得额使用相同的基础进行计算。亏损可以结转下期但不能追溯上期，并且可以抵免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同一集团下其他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应税利润。亏损向下期的结转可能受限于所有权的转移。

税收亏损应该采用与计算同一会计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似的方式进行计算。

在任一会计期间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在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了税收亏损，该亏损可无限期结转抵扣。可结转到未来会计期间的税收亏损应全额冲抵下一会计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直至为零，剩余未冲抵的亏损才能继续结转到之后的会计期间。

2.2.5.10 参与免税

符合条件的股份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和股息均可免税。因处置符合条件的股份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可以免税，但是因处置而产生的亏损不能够进行亏损抵免。

“符合条件的股份”指的是：

- (1) 该公司持有对方公司至少 10% 的普通股份；
- (2) 该公司，或者同属于一个集团的其它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在处置日期之前至少连续 6 个月持有 (1) 中提到的股份；
- (3) 持有该公司股份的目的并不是完全为了转售。

只要满足以上条件，即可享受参与豁免，无需向税务局提出申请，但纳税申报表需反映相关的调整^[42]。

2.2.5.11 集团抵免

卡塔尔金融中心实体属于相同集团的，可以使用集团内部抵免，某实体的损失可以与相同集团内的另一实体的应税利润相抵。此条例也适用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公司可以在会计期间终了的 18 个月内向税务局书面申请集团抵免。如税务局认为公司申请的集团抵免数额过大，可能对企业的抵免情况进行检查。

2.2.5.12 应纳税所得额

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应税利润是其应纳税所得额减去所有税收亏损和集团抵免。

2.2.5.13 亏损现金弥补

对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以后（包括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卡塔尔金融中心成立的公司，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可以就经营前两个会计年度产生的亏损申请现金弥补：

- (1) 有限责任公司；
- (2) 经营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3) 至少有三个员工，且全部为卡塔尔居民；
- (4) 设立目的不是为了谋取非法亏损抵免；
- (5) 没有选择适用免税政策或优惠税率。

除了以下类型支出在计算可弥补亏损时不可抵扣，可弥补亏损的计算方法与一般亏损相同：

- (1) 非发生在卡塔尔境内的费用；
- (2) 固定资产折旧；
- (3) 无形资产摊销；
- (4) 债务利息；
- (5) 利润分配。

^[42] 资料来源：Qatar Financial Centre, QFC Tax Manual 2020

公司可在损失发生的可弥补会计期间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向税务局提出现金弥补申请，通常与年度纳税申报一起提交。税务局通常会在纳税人提交申请后的 6 个月内处理申请或支付亏损现金弥补。可获得的亏损现金弥补为 200,000 里亚尔与可弥补会计期间的可弥补亏损的 8% 二者孰低值。

公司一旦获得了现金弥补，在可弥补会计期间后 3 年内不得选择适用特殊免税或优惠税率。

2.2.5.14 一般合伙制和有限合伙制企业的应纳税所得

一般合伙制与有限合伙制企业，包括在 2007 年《合伙制企业法规》下注册设立的一般合伙制与有限合伙制企业，以及非卡塔尔金融中心合伙制企业在 2007 年《合伙制企业法规》第八章的规定下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合伙制企业和有限合伙制企业应视为一个单独的法人实体纳税，但是税负实际上分配到每一个合伙人，即一般合伙制与有限合伙制企业的税负由该企业合伙人根据该会计年度获得的利润按分配比例承担。

合伙制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一般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的计算方法相似，但合伙制企业每年可扣除的合伙人工资薪金上限是 50%。

2.2.5.15 税收优惠

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就来源或产生于卡塔尔境内的应税所得，适用的公司所得税标准税率是 10%。

0% 的优惠税率适用于卡塔尔投资的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卡塔尔金融中心的自保公司、再保险公司或投资管理公司。卡塔尔投资的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或者卡塔尔金融中心的自保公司，可以申请对其应纳税所得额应用优惠税率。再保险人可以申请对其从再保险业务中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用优惠税率。从再保险业务中获得的收入应包括与再保险业务相关的投资收益。投资管理公司可以申请

对其符合要求的投资活动应纳税所得额应用优惠税率。当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使用该优惠税率时，不再适用亏损抵免部分的条例。

卡塔尔投资的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是指在整个会计期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公司：

- (1) 该有限责任公司至少 90% 的普通股直接或间接由卡塔尔籍个人实际持有；
- (2) 卡塔尔籍个人实际拥有该有限责任公司至少 90% 可供向股权持有人分配的利润；
- (3) 卡塔尔籍个人实际拥有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时至少 90% 可供股权所有者分配的资产；
- (4) 该有限责任公司不是授权的公司。

在合资企业中，若卡塔尔合伙人合计所有权少于 90%，则该合资企业不能享受免税政策。

申请适用优惠税率的企业需要在第一个会计期间结束的 6 个月内向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如果企业申请适用优惠税率的目的仅是或者主要是避税，税务局将不予批准。申请成功后，优惠税率在连续三个会计期间内均有效。例如，一家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会计期间的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25 日提交了申请，优惠税率的有效期间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只有向税务局缴纳优惠税率费用的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才可申请优惠税率。在相关期间内发行股本数量在 1,500,000 里亚尔及以下的，优惠税率费用为 10,000 里亚尔，在相关期间内发行股本数量在 1,500,000 里亚尔以上的，优惠税率费用为 20,000 里亚尔。“相关期间”是指申请适用优惠税率的第一个会计期间的最后一天。该优惠税率费用需在申请适用优惠税率的第一个会计期间期末开始 6 个月之后支付。

卡塔尔的自保公司是指为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分支机构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的保险公司。自保公司成立的最初目的是作为母公司风险管理的一个工具，但有时自保公司也可为第三方提供保险

服务。在卡塔尔金融中心，自保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保险服务仅限于与自保公司隶属的集团紧密联系的商业运作产生的风险。

卡塔尔的再保险公司是指接受企业原保险人分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再保险分出人和再保险接受人，对在办理再保险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负有保密义务。卡塔尔金融中心的再保险公司为许多卡塔尔在建的巨额项目提供再保险服务。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以下机构可适用特殊免税优惠政策：

(1) 注册基金 (Registered Fund)，即卡塔尔金融中心计划 (QFC Scheme) 或私募计划 (Private Placement Scheme)。卡塔尔金融中心计划是指根据《2010 集资计划法规》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Rules 2010)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设立的集资计划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公司，私募计划指根据《2010 私募计划法规》 (Private Placement Schemes Rules 2010)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设立的集资计划公司。集资计划指根据《金融服务法规》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s) 做出的集资基金安排^[43]；

(2) 特殊投资基金 (Special Investment Fund)，即非注册基金，由获批的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管理，且设立目的是私募股权投资、风险资本投资、财产投资或者代表单一家族 (Single Family) 投资的基金。获批的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是指根据卡塔尔金融中心法规由卡塔尔金融中心政府认可、授权或特许的管理特殊投资基金的公司；

(3) 特殊基金公司 (Special Funding Company)，即从事购买、持有并管理集资安排下的金融资产活动，或担任贷款、衍生产品合约、金融租赁等的担保机构，或从事购买、持有并管理另一特殊基金公司集资安排下的金融资产活动，或与另一家特殊基金公司形成信贷关系，或《特殊公司规定》 (Special Company

^[43] 资料来源：Qatar Financial Centre Tax Manual 2020

Regulations) 9.1 条款规定的与特殊目的公司相关，或《特殊公司规定》20.1 条款规定的与控股公司相关的活动。

(4) 创新型风控机构 (Alternative Risk Vehicle)，即目的为管理风险且其至少 75% 的风险管理与创新型风控机构所属集团的公司相关。

(5) 在卡塔尔股票交易所或者其他卡塔尔政府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要求在卡塔尔拥有足够数量的全职员工并能够创造主要收入，拥有足够数量的经营资本和确保其主要收入发生在卡塔尔。

(6) 慈善机构 (Charity)，指仅以保护环境、扶贫或促进教育、卫生、宗教、艺术、或其他公众利益发展为目的而成立的机构。

已批准享受特殊免税优惠的注册基金或特殊投资基金的分红免税，但管理服务（如投资管理收入）收入不得免税。申请特殊免税的企业需要在拟享受优惠的会计期间结束的 6 个月内向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如果申请人申请特殊免税的目的仅是或者主要是避税，税务局将不予批准。如果税务局批准，申请人可在选择当年的会计期间开始适用特殊免税优惠。一旦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适用该特殊免税政策，则不得再适用亏损现金弥补的规定。

2.2.5.16 其他税种

卡塔尔金融中心不设预提税。对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收到来自卡塔尔境内的款项不征收预提税。

《退休与养老法》规定了社会保险缴款事宜，员工支付工资的 5%，同时公司支付员工工资的 10% 提交国家养老计划。卡塔尔金融中心政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任何由内阁会议决议并书面通知的机构雇佣的所有卡塔尔国籍的员工的社会保险缴款适用该法律。

2.2.5.17 征收管理

纳税申报需要在会计年度结束的 6 个月之内提交。

纳税人需填写税务登记表进行备案登记。税务登记表需纳税人确认合同具体信息、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等。备案后纳税人将得到税务识别号（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简称“TIN”），将运用于纳税人与卡塔尔税务局的日常联系中。税务登记表可从卡塔尔金融中心官网下载^[44]。

纳税人需要在卡塔尔金融中心设立一个基本银行账户。纳税人选用会计制度无需经卡塔尔税务局审批。所有会计账簿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以下二者的较晚者：会计期间结束之日起 6 年；税务局完成检查。若未按要求保存账簿资料，将会被处以最多 20,000 里亚尔的罚款。

纳税人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提交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纳税申报最多可以延期 120 天，纳税人可以通过书面或网上申请，但必须在正常的纳税申报截止日之前提出。

卡塔尔金融中心提供事先裁定服务，收费为 6,000 里亚尔，让得到许可的公司事先就特定交易或某类交易与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务局明确如何适用税法规定。裁定对卡塔尔金融中心有约束力，但对于纳税人没有约束力，纳税人有权按照与裁定不同的基准申报纳税。简单的事先裁定将在 30 天内完成，复杂的事先裁定需更长的时间完成。

2.2.5.18 税务检查

税务局有权在纳税人提交申报表后的 12 个月内询问该纳税人有关税务申报的事项，税务检查可追溯纳税人前 6 年的税务情况。

卡塔尔金融中心注册的企业可以向税务局就其对企业的税务调整、检查、决定书面提出上诉，上诉时间在税务局做出调整、检查决定后的 30 天内。纳税人上诉后，税务局需给出书面回复。如果纳

^[44] 卡塔尔金融中心官方网站：www.qfc.com.qa

税人不认可税务局的回复，可以向法庭上诉，对法庭调解结果不满可以向卡塔尔金融中心最高法院上诉。

2.2.5.19 税务代理

设立税务代理机构需在企业注册管理局（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登记并取得执照。需要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商业案例（Business Case）、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以及已通过卡塔尔金融中心管理局审核的企业章程。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从事税务代理属于可允许从事的行业中的非受管制活动，因此对税务代理没有特殊的规定。税务代理机构需要遵守卡塔尔金融中心的法规法律，仅允许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纳税人申请可从事的税务代理业务时，需提交商务计划（Business Plan）文件以完成战略合规（Strategic Fit）申请。战略合规（Strategic Fit）申请需卡塔尔金融中心审批以证明该公司能够适用卡塔尔金融中心的财税体系。

税务代理机构每年需向卡塔尔税务局提交该机构在卡塔尔获得收入的纳税申报表，包括已填写的年度申报表、已审计财务报表和纳税证明。

如果不能在规定日期前完成税务申报将受到相关处罚。申报表未在规定期限申报但在截止日期 60 天内补报的，罚款 3,000 里亚尔；超过 60 天后补报的，罚款 6,000 里亚尔；连续三年申报表未在规定期限申报但在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补报的，罚款 5,000 里亚尔；超过 60 天后补报的，罚款 10,000 里亚尔。同时，需缴纳基于延迟天数以及 5% 年利率计算的滞纳金。

如果税务代理机构出具错误的税务意见，将导致其品牌和信誉危机。

2.2.5.20 税收抵免政策

企业只需就来源于境内的收入纳税。如果取得按照卡塔尔和中国税法都应征税的收入，在中国已缴纳的税额，可以选择在计算卡

塔尔应纳公司所得税时当做费用扣除（在会计期间末 18 个月内向卡塔尔税务局书面申请），或者从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额不得超过当年应纳税额）。如果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当做费用扣除：①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必要的支出；②费用按照 IFRS 准则确认。同时属于卡塔尔和中国征税范围的收入应在发生当年确认。

根据 IFRS 准则或其他会计准则规定的境外收入即为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的境外收入。境外收入享受免税优惠无须事前审批。当境外收入免税时，其对应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如果企业选择从应纳税额中抵免已缴税款，企业应从境外国家税务局处获得支付税款证明。如果企业选择作为费用扣除，则所有已缴税款均需作为费用税前扣除。纳税人申请税收抵免时，卡塔尔税务局会重点审核企业的境外缴款收入是否符合双边征税的条件，只有符合才可适用税收抵免政策，该申请一般需 3-4 周时间。

2.2.5.21 税收协定待遇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有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处理，应优先选择依据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律或税务规定。中国政府与卡塔尔国政府税收协定的争议交由仲裁法庭解决。

2.2.6 其他

2.2.6.1 反避税规则

卡塔尔税法中有反避税条款，对于转让定价，税法规定税务局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纳税调整。

税务局可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方法来评估双方交易或发生的费用支出的合理性，而纳税人可要求税务局对其费用支出进行重新考虑或提交相关的支持文件。

卡塔尔税法没有特定的资本弱化规定，但常设机构支付给其总部或关联方的利息不得税前扣除。

2.3 个人所得税

2.3.1 概述

如 2.2.1 概述所述，卡塔尔并未单独就个人所得税订立法律，与企业所得一致，所有关于个人所得的税收规定均在《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框架下实施。

2.3.2 居民纳税人

个人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将被认定为卡塔尔税收居民：

(1) 在卡塔尔拥有永久居所的个人；

(2) 任意 12 个月期间在卡塔尔连续或非连续居住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3) 主要利益集中于卡塔尔的个人。

卡塔尔公民和居住于卡塔尔的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其收入在卡塔尔免税。

2.3.2.1 税率

根据《所得税法》卡塔尔个人所得税统一税率为 10%。

2.3.2.2 应纳税所得额

(1) 应税收入

根据《所得税法》，卡塔尔对工资薪金不征个人所得税。税收居民仅参照公司所得税规定，就源于卡塔尔境内的所得纳税，其中包括以下：

① 商务或专业经营活动。所称“活动”指包括专业职业技术服务、一般服务、贸易、工业、投机、非雇佣合同工作，以及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开发的其他各类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经营行为；

② 特许权使用费；

③ 自卡塔尔境内动产和不动产取得的收益；

④ 商业经营行为所产生的资本利得。

(2) 免税收入

税收居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所得税：

- ① 银行利息和向在卡塔尔从事应税活动以外的自然人所支付的回报；
- ② 处置不动产和证券产生的资本利得，只要被处置的房地产和证券与应税行为无关；
- ③ 通过证券市场处置股权或基金份额产生的资本利得；
- ④ 重估资产所产生的资本利得，该资产为对居民持股公司实物出资，且所拥有的该公司的股份在五年内不会出售；
- ⑤ 自然人未在卡塔尔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获得的银行利息收入或收益；
- ⑥ 农业和渔业的收入；
- ⑦ 不使用任何机械的纯手工项目取得的收入，如果其每年收入不超过 100,000 里亚尔，每个纳税年度内员工人数不超过 3 人，其业务是在单个机构进行的，可以适用免税；
- ⑧ 卡塔尔公民和海合会成员国公民的收入。

1989 年 4 月出台的 9 号法令承诺海合会成员国公民与卡塔尔公民享受同样的税务处理。因此，海合会成员国公民与卡塔尔公民同样享受上述免税优惠^[45]。

2.3.3 非居民纳税人

无相关规定，卡塔尔公民或海合会成员国公民以外的个体在卡塔尔实施商业活动将按相关的公司所得税法的规定征税，如果被视为非居民，将按照从卡塔尔取得总收入的 5% 扣缴预提税。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目前，卡塔尔尚未征收增值税，但在 2016 年 2 月阿拉伯财政论坛（AFF）上，海湾国家已就开征增值税达成一致，增值税将设为两

^[45] 资料来源：IBFD 数据库，《Qatar-Individual Taxation》，2021 年

档税率，分别是标准税率 5% 和零税率。2017 年卡塔尔内阁批准了增值税法律草案及其执行规章，按照卡塔尔政府原订立法计划，将于 2021 年公布增值税法，但目前依然未实行，因此具体开征日期尚未确定。

2.4.2 税收优惠

卡塔尔未颁布增值税的正式法规，税收优惠未确定。卡塔尔作为海合会成员国之一，于 2016 年 11 月份与其他成员国共同签署了《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家增值税框架协议》（The GCC Value-Added Tax Framework Agreement），未来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可能参考增值税框架协议制定^[46]。

根据增值税框架协议，海合会成员国在以下行业可以设立零税率的税收优惠：医药和医疗行业（待卫生部委员会确定零税率一般清单）、生活必需食品（待各成员国批准零税率一般清单）、油类行业（由成员国酌情决定）、成员国内的运输和国际运输、交通运输业（由成员国酌情决定）、在境外销售货物（如出口货物）、金银铂投资。零税率业务可以抵扣进项税。

合法成立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通常可以免税。免税业务收入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但是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该国规定的退税率申请退还进项税额。成员国可以根据本国情况酌情决定金融行业的增值税处理方法。

另外，成员国可在以下行业选择增值税免税或者零税率处理：教育行业、医疗行业、房地产行业、境内交通运输业。

对于以下特殊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免税或者退税的优惠政策：政府机构、慈善机构或者公共事业组织、组织国际事务的机构、公民建造房屋用于自住、无办理税务登记的农民和渔民。

^[46] 资料来源：毕马威，GCC Value-Added Tax (VAT)-Analysis of the GCC VAT Framework Agreement，2018 年

2.4.3 应纳税额

卡塔尔未颁布增值税的正式法规，增值税的具体内容未确定。预计卡塔尔的增值税具体内容如下^[47]：

(1) 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包括货物销售和服务提供两类。

货物销售：

- ① 有形动产、货物的所有权的转移；
- ② 其他非经常发生的但属于应税范围的经济活动，如电力业务、租赁业务。

服务提供：

- ③ 销售货物以外的任何经济交易；
- ④ 非“货物”的销售，包括不动产和使用权的转让。

(2) 征税地点

货物销售的征税地点一般在销售行为发生地。货物进口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不动产的征税地点根据具体情况判定，可能是不动产所在地、劳务发生地等。

(3)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主要根据交易类型判定，其他影响的因素还包括付款方式（如预付款）、开具发票日期等。

根据 2017 年海合会成员国签署的增值税框架协议，增值税的纳税时点应以销售货物或服务完成的时点、开具发票的时点、付款时点孰早原则确定。

(4) 计税基础

包括任何构成、或将构成货物或服务的组成部分。对于进口的货物，计税基础以含关税的完税价格为准。

(5) 应纳税额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增值税销项税额与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差额。

^[47] 资料来源：毕马威，Introduction of VAT in Qatar

(6) 税务登记制度

如果纳税人的年应税收入超过或预期超过 364,000 里亚尔（约为 100,000 美元），则纳税人应在卡塔尔税务局依法办理增值税税务登记。

2.5 关税

2.5.1 概述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海合会成员国形成统一关税联盟，施行《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家统一关税法》（GCC Unified Customs Law (Regulation)），就以下原则达成一致：

- (1) 对从海合会国家以外进口的商品和服务采用相同的关税税率；
- (2) 海合会国家适用统一的海关法规；
- (3) 海合会国家的商品可自由流动；
- (4) 对需要征收关税的货物设立单一进口（入境）点。

根据 2002 年第 41 号法令《修改关税税则、取消部分关税优惠》（Amending the Customs Tariff and Cancelling Some Customs Exemptions），关税适用于来自于海合会成员国以外国家的商品进口，进口关税通常采用 5% 的从价税^[48]，商品出口不征收关税；对一些特定的商品税率则较高，列示如下：

铁锭、非合金热轧钢、规格为 12 毫米的钢筋、水泥的关税税率为 20%；尿素的关税税率为 30%；音像带及音像设备的关税税率为 15%；酒精饮料、烟草类的关税税率为 100%。禁止进口猪肉及猪肉制品^[49]。

商品或服务进入海合会成员国时需要清关，货物在海合会成员国之间的后续流动无需再交关税。

^[48] 资料来源：Qatar, Law No. 41 of 2002, Amending the Customs Tariff and Cancelling Some Customs Exemptions

^[49] 资料来源：Export.gov, Qatar-Import Tariffs

2.5.2 税收优惠

部分商品暂时享有进口免税，海合会成员国关税联盟批准了417种免关税的商品，包括新鲜果蔬、小麦、面粉、水稻等粮食类产品、植物种子、香料、奶粉、活禽（活体动物）、海产品、私人物品（服装、化妆品等）、家用电器、用于外交或领事工作相关的商品、军用产品、慈善用品、旅客的随身行李物品、用于旅客运输的水运工具等。该部分商品暂时享有进口免税的有效期是6个月。

持有标准执照的卡塔尔科技园区企业进口货物及服务可享受关税免税。

在关税免税区进口使用的货物如果复出口同样享受关税免税。

另外，针对外国投资者，卡塔尔在2019年第1号法令中，授权卡塔尔财政部根据情况对境外投资者作出以下关税豁免优惠：

- ① 为实施工程而进口的机械与设备关税豁免；
- ② 境内未能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关税豁免。

2.5.3 应纳税额

关税的计税基础根据货物的成本、保险费、运费计算。卡塔尔有5种关税的计税办法，其中用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最为常用^[50]。

2.5.4 其他

进口货物需提交一系列资料，包括详细的海关申报、提货单、原产地证书、估价单、进口许可证。进口货物通常需要在海关查验。

对于进口货物，卡塔尔海关需要查收正式发票、原产地证书、货物清单，HS CODE（海关编码）和发票编号必须在发票和原产地证书上注明，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船只不得清关，需被遣回来源地。

^[50] 资料来源：毕马威，Investing in Qatar，2016年

所有向卡塔尔进口货物的人须持有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是经济与商务部颁发的面向卡塔尔居民或者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卡塔尔方的许可执照。卡塔尔独资企业也适用进口许可证。

所有进口的牛肉、家禽等肉制品，需要获得出口国的卫生证书，以及该国伊斯兰机构批准的清真食品认证。

商品的所有组成部分需注明原产国/地，并且必须与发票、原产地证明的信息一致，否则无法通关。对于从欧盟进口的商品，必须注明原产地所在国家，比如“Country of Origin: European Community-UK”（原产国/地：欧盟-英国），如果原产地是多个国家，则需注明发票、原产地证明上标明的所有国家，如“European Community-UK & POLAND”（原产国/地：欧盟-英国和波兰）^[51]。

2020年，为应对新冠疫情，卡塔尔危机管理最高委员会和卡塔尔海关分别宣布免除部分商品进口关税，详见2.1.4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2.6 消费税

2.6.1 概述

卡塔尔于2018年与其他成员国共同签署了《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共同消费税协议》（Common Excise Tax Agreement of the States of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卡塔尔消费税制度与海合会成员国商定的共同消费税制度保持一致。2018年12月13日，卡塔尔政府颁发《消费税法》（The Excise Tax Law）并于2019年1月1日正式施行。

消费税是对特定消费品征收的一种间接税，以危害人类健康或环境的消费品为课税对象，消费者是税款的实际负担者。消费税的征税环节具有单一性，主要在进口环节和生产环节上征收。根据卡塔尔《消费税法》规定，应税商品的进口、生产或运营应税商品加

^[51] 资料来源：Export.gov, Qatar-Import Requirements and Documentation

工、运输、仓储的税仓（Tax Warehouse）均会产生消费税应纳税义务。

2. 6. 2 税目与税率

适用于消费税的特定商品以及相关税率如下：

(1) 烟草及烟草衍生物

烟草及烟草衍生物适用税率为：100%。

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的烟草及烟草衍生物包括但不限于：

- ① 雪茄；
- ② 香烟；
- ③ 小雪茄/迷你雪茄；
- ④ 水烟草；
- ⑤ 其他烟草制品。

(2) 碳酸饮料

碳酸饮料适用税率为：50%。

在卡塔尔消费税的范畴中，碳酸饮料是指添加了糖、甜味剂或调味剂的碳酸汽水，例如可乐和汽水衍生产品。该税目还包括用于制成碳酸汽水饮料的浓缩物、粉末、凝胶以及提取物。

如果将浓缩物等售予零售商用于制造碳酸汽水饮料，且该浓缩物已缴纳消费税，则制成的碳酸汽水饮料将不会被视作应税消费品，无需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

(3) 功能饮料

功能饮料适用税率为：100%。

在卡塔尔消费税的范畴中，功能饮料是指被视为功能饮料进行广告宣传或出售的，含有提供精神和身体刺激的兴奋物质的饮料。这些兴奋物质包括咖啡因、牛磺酸、人参和瓜拿纳等，也包括具有相同或相似作用的其他物质。该税目还包括用于制成功能饮料的浓缩物、粉末、凝胶以及提取物。

与碳酸饮料税目相似，如果将浓缩物等售予零售商用以制造功能饮料且该浓缩物已缴纳消费税，则制成的功能饮料将不会被视作应税消费品，无需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

(4) 其他特殊用途商品

其他特殊用途商品适用税率为：100%。

应税消费税的特殊用途商品指在特定条件或需特殊授权下消费的商品。官方并未列举具体项目，目前主要为酒类、猪肉等结合当地经济商业文化情况的商品^[52]。

2. 6. 3 应纳消费税额

应纳消费税额等于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的税率。计税价格应按以下两者从高判断：

(1) 公示于部长决议文件中的标准价格，或税务局网站上发布的价格公示表中的最低价；

(2) 生产商、进口商或保税仓管理人申报的不含消费税的零售价。

消费税不含税价的换算如下：

表 6 消费税不含税价换算

应税消费品	换算公式
碳酸饮料等	应税消费品的不含税价 = 含消费税的零售价 × 66.67%
烟草及其衍生物、功能饮料、特殊用途商品等	应税消费品的不含税价 = 含消费税的零售价 × 50%

对于相同类型的消费品有多个零售价格，该商品的计税零售价不应低于市场的平均零售价格。

消费税计税价格应包含商品征收的其他税费或关税，但不包括卡塔尔未来将引入的增值税。

^[52]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世界税讯-卡塔尔》，2019

2.7 房产税

卡塔尔不设房产税，但房主在办理房产登记以及房东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时，须向政府缴纳一定的费用。

2.8 印花税

卡塔尔不设印花税。

2.9 社会保险缴款

卡塔尔颁布的 2002 年 24 号法令《退休与养老法》(The Retirement and Pensions Law) 规定了社会保险缴款事宜。雇主需要为在卡塔尔的员工支付社保缴款，但没有义务为其他国籍的员工缴纳社保款。

国有企业、公营公司以及某些外国公司，例如雇佣卡塔尔居民的外国银行，需扣缴卡塔尔员工工资（基本工资，不包括其他各种补贴、津贴、其他形式的报酬）的 5% 提交国家养老计划。同时，公司还需替员工向国家养老计划缴纳相当于员工工资 10% 的金额^[53]。

^[53] 资料来源：卡塔尔，《退休与养老法》，2002 年 24 号法令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管理机构设置

随着新《所得税法》（2018 年第 24 号法令）的颁布，卡塔尔对税务管理机构设置进行重大调整，成立卡塔尔税务局（General Tax Authority）。

卡塔尔税务局将作为独立的政府机构，在业务上接受卡塔尔财政部的指导，承担卡塔尔各项税收法规的落实和执行。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卡塔尔税务局的主要职责包括^[54]：

（1）落实和执行卡塔尔政府颁布的各项税收法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程序和指引；

（2）审阅评估卡塔尔境内各实体递交的税务申报表格，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效税务决议，向纳税义务人征收和追溯相应税款；

（3）代表卡塔尔政府，参与国际或地区组织召开的税务相关会议或活动，协调与国际组织的主管行政单位和其他主管当局的沟通；

（4）代表卡塔尔政府，与他国签订双边税收协定，促进双边经济与投资合作。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公司所得税

^[54] 资料来源：卡塔尔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如法人实体属于税收居民，或在卡塔尔建立了常设机构，纳税人需在下列两个日期中取孰早的一个日期，于 60 天内向卡塔尔税务局完成税务登记^[55]：

- (1) 从卡塔尔经济与商务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merce，简称“MOEC”）取得商务登记证当天；
- (2) 第一次确认经营活动收入当天。

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将被处以 20,000 里亚尔的罚金。

申请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除填报申请表外，还需提供公司的各项工商登记证、公司章程、股东身份证明等证明的复印件。卡塔尔税务局会在出具税卡前检查纳税人提交的资料、询问纳税人细节问题。税卡一般在提交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办理完成^[56]。

3.2.1.2 消费税^[57]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卡塔尔从事以下活动的公司或自然人，属于消费税应税行为，应进行消费税注册登记：

- (1) 进口应税消费品；
- (2) 生产应税消费品；
- (3) 经营保税仓库。

消费税实施过渡期为期 90 天，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消费税纳税义务人应在过渡期内完成消费税注册登记。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应在拟参与或实际参与消费税应税行为的前 30 天内，在卡塔尔税务局官网完成消费税注册登记。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纳税人需在卡塔尔境内设立一个银行账户。卡塔尔适用国际会计准则（IFRS）。所有与在卡塔尔发生的商业活动相关的会计账

^[55]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2019 年 12 月

^[56] 资料来源：卡塔尔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s://portal.www.gov.qa/wps/portal/services/inviduallandingpages/tax%20services/i
ssueandrenewtaxcard](https://portal.www.gov.qa/wps/portal/services/inviduallandingpages/tax%20services/issueandrenewtaxcard)

^[57] 资料来源：卡塔尔，国家税务总局消费税纳税人指引，2019 年

簿、登记材料及文档都应按 IFRS 准则的要求在境内保存 10 年。任何可抵扣的费用需要有合法合同、发票以及其他相关支持材料。

3. 2. 3 纳税申报

3. 2. 3. 1 公司所得税

(1) 纳税年度

纳税年度为自然年度，以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纳税人可选择以书面申请的形式，向卡塔尔税务局请求按其他日期作为纳税年度截止日，卡塔尔税务局将进行具体裁量。

企业的首个会计期间可少于或多于 12 个月，但不得少于 6 个月或多于 18 个月。

若纳税人对会计年度进行变更，需在上一会计年度纳税申报截止日前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58]

(2) 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之内，提交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对按时申报确实存在困难的，可在申报截止日 60 日前，可在向卡塔尔税务局申请并获得许可后延期申报，延期期限不超过 4 个月^[59]。

(3) 申报资料^[60]

基本资料

申报所得税时，应随同申报表一并提交以下资料：

- ① 有效的公司税卡；
- ② 有效的公司商务登记证明文件；
- ③ 有效的贸易和标牌许可证证明文件；
- ④ 公司章程（公司法人）；
- ⑤ 缴税凭证（包括预提所得税）；
- ⑥ 成功注册税务管理系统（卡塔尔税务局门户网站）的回执。

^[58]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2019 年 12 月

^[59]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2021 年 2 月

^[60] 资料来源：卡塔尔，国家税务总局规章 2019 年 1 号及 2 号

补充资料

除以上基本申报资料外，纳税人还需提供下列资料：

- ① 分包商信息清单，包含地址及支付信息；
- ② 供应商信息清单，包含地址及支付信息；
- ③ 全部子公司的商务登记信息及其公司章程。

以上材料提供不齐全的，卡塔尔税务局将拒收申报表，并以未按期完成纳税申报对纳税人处以罚金。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同时附送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表^[61]：

- ① 年度应税所得超过 500,000 里亚尔；
- ② 资本金超过 200,000 里亚尔；
- ③ 总部位于卡塔尔境外；
- ④ 享受免税待遇。

财务报表须由一位卡塔尔的注册会计师签署。同时，纳税人填写的纳税申报表将被卡塔尔税务局视为纳税人已对自身纳税情况进行合理评估。

卡塔尔或海合会持有的企业资料报送要求^[62]

根据卡塔尔 2021 年第 1 号及 2 号法令，自 2020 财年起，所有享受公司所得税免税待遇的卡塔尔或海合会持有的企业均需报送纳税申报表。根据企业规模，报送资料要求如下：

- ① 企业年度应税所得大于或等于 5,000,000 里亚尔或资本金大于或等于 1,000,000 里亚尔，需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表；
- ② 企业年度应税所得不超过 5,000,000 里亚尔或资本金不超过 1,000,000 里亚尔可选择报送简化纳税申报表并同时报送年度财务报表。

（4）申报渠道

^[61]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分析，2020 年 1 月

^[62]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卡塔尔及海湾合作委员会持有企业税务申报新规定），2021 年

卡塔尔财政部于 2014 年推出网上税务管理系统（TAS），目的是建立完整的自动化税务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集成提高效率并减少手工操作，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该系统用于税务备案、申报缴纳税款及档案管理处理。该系统上线后，所有涉税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预提税申报表、延期纳税申请、税卡申请、税收异议和申诉等）都强制要求通过该电子申报系统提交到税务机关。但目前除了网上提交外，还需提交纸质资料。

卡塔尔税务局成立和新《所得税法》（2018 年第 24 号法令）颁布后，卡塔尔在 2019 年第三季度启用新的税务管理系统（DHAREEBA）^[63]，新系统将实现完全电子化操作管理，功能涵盖各税务管理事项，包括：纳税登记、申报、税款征收、退税、稽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其他纳税服务等。

按照卡塔尔 2019 年第 7 号法令对保护阿拉伯语的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3 日起，向卡塔尔税务局递交的各类申报文件资料，包括申报表及其附表、合同等，除财务报表外，均应使用阿拉伯语。对申报文件资料使用阿拉伯语的相关细则仍有待卡塔尔税务局作进一步明确。

自 2020 年 1 月起，纳税年度相关的财务报表亦须使用阿拉伯语^[64]。

根据卡塔尔 2020 年第 3 号法令，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TAS 将不再受理税务登记申请，纳税人需在 DHAREEBA 上完成税务登记。同时，此前已在 TAS 上登记的纳税人需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在 DHAREEBA 上重新完成税务登记^[65]。

根据卡特尔 2020 年第 4 号法令，纳税人在 DAHAREEBA 上完成税务登记的期限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在

^[63]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中东地区税收法规前瞻，2019 年 8 月

^[64] 资料来源：卡塔尔，国家税务总局规章 2019 年 14 号

^[65]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在 DHAREEBA 上完成税务登记的强制要求），2020 年

此期间在 DHAREEBA 上完成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将被处以 20,000 里亚尔的罚金^[66]。

3. 2. 3. 2 消费税^[67]

(1) 过渡期申报

在新消费税法实施时，已持有应税货物并计划进行销售的纳税人，应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就有关货物完成一次性申报。相应税款需在完成申报后 30 天内缴纳。

计税依据可采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终库存价格。如应税货物总价值超过 50,000 里亚尔，申报表应附送卡塔尔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鉴证报告。

(2) 正常申报

纳税人应在每季度终了 15 天内，完成消费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

纳税人对消费税应税交易相关的文件和凭证，应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单独存档管理，资料保存期限为对应申报期过后 5 年。

3. 2. 4 税务检查^[68]

卡塔尔税务局应向纳税人发放纳税评估或税务稽查或税务审计通知书，纳税人在收到相关通知书后，必须在 20 天内提交详细信息和文件，卡塔尔税务局将在开始税务稽查前至少 15 天通知纳税人。完成税务稽查后，卡塔尔税务局会将税务稽查结果通知纳税人。

纳税人有权在通知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卡塔尔税务局应在 60 天内对该异议事项作出相应措施。若卡塔尔税务局在 60 天内没有作出回应，将被视作拒绝纳税人的异议。纳税人可以在此后 30 天内提出法律诉讼。卡塔尔的法律追溯期限是提交申报表之后 5 年。

2009 年《所得税法》（第 21 号令）规定，卡塔尔税务局有权在以下时限内对公司纳税情况和财务罚金进行检查：

^[66]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DHAREEBA 登记期限延长），2020 年

^[67] 资料来源：卡塔尔，国家税务总局消费税纳税人指引，2019 年

^[68]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2019 年 12 月

- (1) 纳税人提交纳税申报表后的 5 年内；
- (2) 纳税人应提交未提交或者纳税人应在相关部门进行税务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

新《所得税法》（2018 年第 24 号法令）及 2019 年颁布的实施细则（第 39 号令）未对上述检查时限进行更新。

3.2.5 税务代理

3.2.5.1 卡塔尔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税务代理机构需根据卡塔尔 2015 年 11 号法律《商业公司法》(Commercial Companies Law, 简称“CCL”) 向卡塔尔经济与商务部分申请设立。税务代理机构人员需持有证明会计水平的证书，如 CPA、ACCA、CA 等。

卡塔尔无专门管理税务代理机构的监管机构和法规，所有根据 CCL 在卡塔尔经济与商务部注册的税务代理机构需遵循 CCL 的相关规定。税务代理机构只允许在营业执照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开展活动。税务代理机构设立时无需在卡塔尔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但在纳税人纳税申报表上签字的税务代理机构授权签字人需持会计资格证书向卡塔尔经济与商务部登记并获得注册号。

如果税务代理机构出具错误的税务意见将导致品牌和信誉危机，也可能会导致注册会计师被罚款甚至监禁。

3.2.5.2 卡塔尔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随着卡塔尔市场对税制体系认识的不断加深，政府鼓励发展税务代理行业。随着未来卡塔尔增值税的推行，税务代理机构将会有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3.2.6 法律责任

3.2.6.1 所得税

如纳税人违反《所得税法》规定的以下事项，将分别处以下列罚金^[69]：

(1) 逾期申报和备案：按每天 500 里亚尔进行处罚，最高限额 180,000 里亚尔。

(2) 逾期缴纳所得稅或预提所得稅，每月或不足一月的，按应缴稅款的 2% 处以罰金，以應繳稅款为上限。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下列事项的，将被处以 20,000 里亚尔罰金：

① 自完成工商登记或首次确认收入之日起，未于 30 天内在税务机关完成税务登记；

②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纳税义务履行的，自变化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未通知税务机关；

③ 在卡塔尔境内开展经营活动起 30 天内，未向税务机关申领税卡；

④ 完全或部分处置股权或终止营业活动，自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未通知税务机关。

(4) 未按法规要求，向税务机关完成交易合同情况的备案，将被处以每份合同 10,000 里亚尔的罰金。

(5) 未按财政部合规要求履行国际公约，如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简称“CRS”）、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简称“FATCA”）、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Country-by-Country Report，简称“CbCR”）等要求的报告义务，将被处以最高 500,000 里亚尔罰金。

(6) 免税实体未能提交纳税申报表，处罚 10,000 里亚尔。

(7) 未能按时提交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或未按规定的时间保留存档资料的，将处罚金 30,000 里亚尔。

^[69] 资料来源：卡塔尔，《所得税法》《消费稅法》，2018 年第 24 号法令

(8) 未按规定扣缴预提税，按未扣缴预提税额的 100%进行处罚，并向税务当局汇付。

(9) 发生下列情形的，将被处以 1 年以下监禁，或（和）不超过所涉税款 3 倍罚金：

- ① 向税务机关提交虚假账册、登记信息或文件；
- ② 出于获得税前扣除许可、免税待遇或退税等目的，进行财务或文件造假行为；
- ③ 故意隐瞒真实收入情况或应税行为；
- ④ 采取阻挠税务机关人员执法的行动。

卡塔尔税务局局长及其授权代表有权豁免纳税人最高 500,000 里亚尔的罚金。如果纳税人可举证卡塔尔政府认为合理的理由，财政部部长有权力豁免纳税人更大数额的罚金。

3.2.6.2 消费税

如纳税人违反《消费税法》规定以下事项的，将分别处以下列罚金^[70]：

- (1) 发生下列情形的，将罚款 10,000 里亚尔：
 - ① 逾期进行税务登记和申报；
 - ② 逾期缴纳消费税费；
 - ③ 提供不准确信息；
 - ④ 未按要求向卡塔尔税务局提供资料；
 - ⑤ 违反保税仓库货物储存条款；
 - ⑥ 未按规定向卡塔尔税局通报注册资料变更；
 - ⑦ 未按规定设置账簿或留存凭证。
- (2) 逾期提交消费税申报表的，按每天 500 里亚尔进行处罚，最高限额 180,000 里亚尔。
- (3) 逾期缴纳消费税费，每日按应缴税款的 2% 处以罚金，以应缴税款为上限。

^[70] 资料来源：TMF Group，《卡塔尔实行消费税法 – 要点提示》，2019 年 2 月 11 日

(4) 纳税人涉嫌逃税的，将被处以 1 年以下监禁，或（和）不超过所涉税款 3 倍罚金。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异议和申诉程序^[71]

卡塔尔税务局将定期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评估，如果纳税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决定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以挂号信或者其他方式向税务机关提出。如果税务机关在收到异议后决定不改变评估结果，或在 60 天内纳税人未收到卡塔尔税务局答复的，纳税人可向税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基于税务申诉委员会的决定，终局申诉既可由纳税人也可由税务机关向法院行政庭提起。

3.2.7.2 退税

税务局无权收取不当税金和不相关的财务罚金，纳税人应知晓该事实。纳税人可以对征收不当的税金和罚金申请退税，申请退税须在 5 年内提出。

发生下列情况下的，纳税人可申请消费税退还^[72]：

- (1) 出口或再出口已缴纳卡塔尔消费税的货物；
- (2) 使用已税货物生产消费税应税货物；
- (3) 将卡塔尔已税货物转移至另一个征收消费税的海合会成员国。

^[71]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分析，2020 年 1 月

^[72] 资料来源：TMF Group，《卡塔尔实行消费税法 – 要点提示》，2019 年 2 月 11 日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非居民企业与卡塔尔的居民企业发生业务往来，并收取相应款项时，需由卡塔尔居民企业代扣缴预提税。

在卡塔尔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纳税人，不需要向卡塔尔税务局登记注册。相应地，居民企业也不需单独就代扣代缴所得税事项向卡塔尔税务局登记注册，仅在汇款过程中从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款项中扣除非居民纳税人应承担的税款，并向卡塔尔税务局取得代扣代缴税款的证明即可。

如非居民纳税人须进行合同备案，并在卡塔尔境内成立分支机构以开展合同项下的经营活动，该分支机构需进行税务登记，并视同卡塔尔居民企业接受相应管理。非居民纳税人填写表格登记表，携带包括公司章程、合同、授权签字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作为申请资料，向卡塔尔税务局就长期合同进行备案，卡塔尔税务局会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税卡供纳税人使用。税卡在办理当年全年有效，需每年更新。

非居民纳税人应纳预提税将从所汇款项中扣除，并转交卡塔尔税务局，非居民纳税人可以根据适用的双边税收协定申请退税。居民企业实际支付款项时，不能自行适用双边税收协定中的优惠税率或零预提所得税率扣缴税款。

非居民企业申请退税除提交申请表格之外，至少需要提供非居民纳税人关于预提税税额计算、双边税收协定可行性以及享受预提所得税率优惠的确认函，非居民纳税人所在国权力机关发放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非居民纳税人不需要针对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在税局进行备案。申请退款的耗时较长，通常需要一年左右，也会有两年仍未完成退款申请的情况。

3.3.2 非居民税收管理

(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在卡塔尔登记注册的非居民企业只需就卡塔尔境内取得的收入缴税，并提交纳税申报表。非居民企业就来源于卡塔尔的收入在其他国家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卡塔尔计算应税收入时作为费用扣除。

如果非居民企业从卡塔尔境内取得收入，向非居民企业付款的卡塔尔居民企业应扣缴预提税，对于非居民企业在卡塔尔的经营活动构成常设机构的，应视同居民企业按 10%税率征税。对于非居民企业在卡塔尔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常设机构的，统一适用 5%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同时，非居民自然人在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和取得的资本利得不在免税范围内^[73]。

非居民纳税人未在卡塔尔境内设立常设机构的，在卡塔尔进行经营活动不得适用卡塔尔金融中心的法律。

居民企业的预提所得税扣缴义务发生在付款方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费用时。预提税按月申报，居民企业需在代扣代缴月份的次月 16 日之前，向卡塔尔税务局提交代扣代缴纳税申报表。申报需提交源泉扣缴表，以及代扣代缴所得税支付证明。居民企业若违反代扣代缴相关规定的，需向税局补交应交未交代扣代缴所得税以及同等金额罚金。在实践中，税务局会下发通知对部分企业的预提所得税进行稽查。

如果纳税人需要就其缴纳的预提所得税申请退税，纳税人需要向卡塔尔税务局提交退税资格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74]

- ① 纳税人在预提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年度所在税收居民国家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② 如退税由非退税受益人办理，需要提交税务代理人或代表授权书；
- ③ 税费扣缴人提供的预提所得税完税证明文件；
- ④ 业务合同或协议；

^[73]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2019 年 12 月

^[74]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分析，2020 年 1 月

- ⑤ 缴纳预提所得税企业的股东名单以及企业最终受益人；
- ⑥ 注明退税申请人账号及身份证明的银行证明；
- ⑦ 不适用预提所得税的协议条款。

卡塔尔税务局将在纳税人提交退税申请之日起 60 天内将相关决定告知纳税人；若在规定期限内卡塔尔税务局没有进行回复，视为拒绝。退税申请被卡塔尔税务局拒绝的，纳税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向税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2）股权转让

在卡塔尔全境（包括卡塔尔金融中心），股权转让所得属于资本利得，直接股权转让所得将被视为正常收入按 10% 征收税款。间接股权转让不征税。

对非居民纳税人直接转让在卡塔尔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股票取得的所得，免征所得税。

（3）财产转让

在卡塔尔全境（包括卡塔尔金融中心），非居民纳税人不得购买土地和建筑物。

3.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征管变化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卡塔尔延长了纳税申报时间，免除迟缴税款的罚金和降低多缴税款利率，具体如下^[75]：

（1）对于由卡塔尔居民或其他 GCC 成员国全资拥有的企业，将 2020 年年度税务申报截止日期延长四个月，即由原来的 2021 年 4 月 30 日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对于其他企业，2020 年年度税务申报截止日期延长两个月，即由原来的 2021 年 4 月 30 日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76]。

（2）在卡塔尔金融中心设立企业如果不能在申报期限内提交税务申报表，可以通过在线上（E-Service Portal）填写申请，延长纳税申报期限。

^[75]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税务和法律疫情应对措施 - 卡塔尔》，2021 年 10 月 6 日

^[76]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2021 年 2 月

- (3) 宣布将迟缴税款的罚金比例由 5%降低至 0%，即免除罚金。
- (4) 宣布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会将多缴税款利息的利率从 1%降低至 0%。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卡塔尔实行的税收法规和制度有别于其他国家。卡塔尔同时实施两种不同的税收管理制度及法规，一种是以卡塔尔《所得税法》(Qatar Income Tax Law)为基础的卡塔尔国税法制（以下简称国税法制），适用于卡塔尔国内企业；另一种是以《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条例》(QFC Tax Regulations and Rules)及《卡塔尔金融中心管理局税收操作指南》(Qatar Financial Centre Authority Tax Manual)为基础的卡塔尔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主要适用于在卡塔尔金融中心成立的金融企业和部分符合规定的非金融企业（如会计服务类企业、法律服务类企业、承担集团财务功能的企业及控股企业等）。两种税收法制对应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为卡塔尔税务局(General Tax Authority)和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Qatar Financial Centre Authority Tax Department)。因此，下文将分别从卡塔尔国税法制及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两个维度进行相关阐述。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 国税法制

根据卡塔尔所得税法的相关实施细则，一方在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的情况下即被视为与另一方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个人判定条件：其中一方为另一方的配偶、姻亲或是四代以内的亲戚；

个人与法人关联关系判定条件：个人独自或与其关联方共同，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法人超过 50% 的实收资本、投票权或收益权利；

法人间关联关系判定条件：一方法人独自或与其关联方共同，持有另一方法人超过 50% 的实收资本、投票权或收益权利，或上述

法人被另一方法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共同持有超过该法人50%的实收资本、投票权或收益权利。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77]

从转让定价的角度，如果双方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即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

- ① 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着另一方；
- ② 双方同被另一第三方所控制。

就法人实体而言，如果一方满足以下条件即被视为对另一方实施控制：

- ① 一方通过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或拥有投票权从而获得对另一方的控制；
- ② 一方通过另一方的公司章程赋予其所有权力或者通过规定另一方的所有文件确保另一方的公司事务按照自己的期望进行。

就合伙企业而言，“控制”被定义为拥有合伙企业一半份额或以上的资产或获取收益权利。

此外，若一方可以实施、有能力实施或有资格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另一方公司的附属企业或合伙企业一方，也应被视为对另一方公司或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

就自然人而言，如果两个自然人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即被视为存在着关联关系：

- ① 一方是另一方的亲戚、配偶、配偶的亲属、或是亲属的配偶；
- ② 一方与另一方或另一方的配偶或亲属是合伙关系；
- ③ 一方是协议的受托人，另一方是该协议中的财产赠与人或是该财产赠与人的关联方。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 国税法制

^[77]资料来源：Qatar Financial Centre 有关卡塔尔金融中心的介绍

卡塔尔国税法没有明确列出关联交易的类型。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规定及条例》适用于所有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型，除一般的交易类型外，更广泛地包含了关联方之间的贷款以及担保类交易。

同时，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可在一般税务调查中针对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进行调查。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卡塔尔国税法制及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没有强制规定纳税人进行单独的转让定价合规性文档备案或提交的要求^[78]。

(1) 国税法制

当年营业收入或资产超过 10,000,000 里亚尔的卡塔尔公司或在卡塔尔构成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需报送关联方交易报告表，报送期限与公司所得税申报期限一致^[79]。

纳税人需要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附注中进行关联交易的披露，并将其作为纳税申报的依据提交给卡塔尔税务局。

同时，在进行税务调查的时候，卡塔尔税务局会要求纳税人提供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用以确定相关关联交易对应的费用扣除以及预提所得税的适用性。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纳税人需要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附注中进行关联交易的披露，并将其与所得税申报表一同提交给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纳税人在卡塔尔金融中心的分公司可以不提交完整的财务报表。

另外，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针对纳税人的税务申报而进行单独转让定价核查的情况较为普遍。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会要求其管辖的纳税人提供详细资料，作为单独的转让定价核查依据。

4.2 同期资料

^[78] 资料来源：安永，《2020-2021 全球转让定价参考指南》

^[79] 资料来源：安永，《卡塔尔转让定价文档要求介绍》，2021 年 3 月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 国税法制

根据卡塔尔税局的指引，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应当提交转让定价文档：

- ① 当年营业收入或资产超过 50,000,000 里亚尔的企业；
- ② 集团成员至少有一个为非卡塔尔企业^[80]。

如果企业年营业收入或资产超过 10,000,000 里亚尔，则需要在提交纳税申报表时同时递交转让定价声明。

纳税人提交的本地文档和主体文档属于卡塔尔税务局对纳税人进行相关审核和检查的基础资料，卡塔尔税务局可能会要求纳税人进一步披露更多的关联交易信息，纳税人应自卡塔尔税务局下发检查通知起 30 天内提供相关资料。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并没有特别规定纳税人需要准备及提交转让定价文档，但受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管辖的纳税人负有提交满足要求的转让定价文档的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 国税法制

目前卡塔尔税务局允许纳税人准备英文版的转让定价文档。

根据卡塔尔税务局的要求，纳税人在使用除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外的其他经合组织允许的转让定价方法前，应先向卡塔尔税务局提交使用申请。纳税人在提交该申请时还需附上转让定价分析并解释无法使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原因，以及其他经合组织允许的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性。此外，若纳税人获得批准使用除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外的转让定价方法时，纳税人在提交转让定价文档时，还

^[80] 资料来源：毕马威，转移定价文档指引，2021 年 3 月

需要随函附上一份阿拉伯语的总结备忘录，以协助卡塔尔税务局的转让定价审查。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纳税人负有提交满足要求的转让定价文档的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纳税人需要保留以下四种记录，包括：

- ① 主要的会计记录；
- ② 纳税调整记录；
- ③ 关联交易记录；
- ④ 证明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依据。

尽管纳税人在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时不需要提交这些记录和文件，但纳税人应保留这些资料备查。

4.2.3 其他要求

(1) 国税法制

卡塔尔税务局并未就同期资料提出其他特别要求。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并未就同期资料提出其他特别要求。

2017年11月14日，卡塔尔加入经合组织（OECD）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包容性框架。至此，卡塔尔承诺将施行BEPS行动计划最低标准。

考虑到转让定价是BEPS行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同期资料文档的法规要求上，未来随着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卡塔尔税务局和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将对在卡塔尔经营的企业提出更高的转让定价合规性要求。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卡塔尔税务局和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进行转让定价调查。具体如下：

(1) 国税法制

尽管卡塔尔国税法制并没有明确遵循《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但其在国内法规的一般反避税条例中涵盖了转让定价相关的法律法规。

根据《所得税法》，对于纳税人以避税为主要目的之一而进行的交易、安排或经营活动，卡塔尔税务局将对纳税人因此类交易、安排或经营而获得的相关利益依法征税。

如果公司间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即该价格高于/低于市场公允价格的，卡塔尔税务局可能会调整纳税人的计税基础。2019年12月实行的《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将可能调整计税基础的情况扩大至以下情形^[81]：

- ① 符合下列情况的卡塔尔纳税人与非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A. 交易其中一方享有税收优惠；
 - B. 交易其中一方为尚未与卡塔尔签署税收协定管辖区的税收居民，
- ② 卡塔尔境外总部和其在卡塔尔设立的常设机构之间的交易，且交易在卡塔尔境内发生。

卡塔尔税务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对纳税人进行纳税调整：

- ① 使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值（或价格）对纳税人不同价值的合同/协议或经济活动进行调整；
- ② 对没有反映交易实质的合同/协议进行重新定义；
- ③ 对纳税人或参与相关交易、安排或经营的其他个体的应纳税额进行调整。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一般接受纳税人依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的关联交易原则以及转让定价分析方法进行转让定价的分析。

^[81]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中东地区税收法规前瞻，2019年12月

《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规定及条例》的第八部分收录了与转让定价相关的条例。该条例规定如果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没有遵从独立交易原则并导致其中一方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或增加其纳税亏损），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有权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对纳税人的交易重新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国税法制

根据《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在确定及评估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方交易价格时，应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相关价格应是基于与相似的非关联方之间的服务或商品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而确定的。该比较应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内容：

- ① 商品或服务的特征；
- ② 合同条款；
- ③ 承担的功能风险和使用的资产；
- ④ 经济情况。

若存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不适用的情况，经卡塔尔税务局同意后可采用经合组织允许的其他转让定价方法。

在转让定价分析中，卡塔尔税务局倾向于使用位于卡塔尔境内或是中东及北非地区的可比交易数据，如果上述地区的可比交易数据均不可用，卡塔尔税务局也接受欧洲地区的可比交易数据。

（2）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纳税人可以使用《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中列举的五种转让定价方法中最合适的方法进行分析，分别是：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法。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应考虑可比交易数据的质量等各种因素。

然而，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被证明是适用的情况下，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会优先考虑使用该转让定价方法进行分析。此外，纳税人还需要陈述其选择转让定价方法的适当性。

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一般会优先考虑位于卡塔尔金融中心区内或卡塔尔国内的可比交易数据，如果上述地区的可比交易数据均不可用，相较于欧洲，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更倾向于接受亚洲和非洲的可比交易数据。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转让定价分析应考虑是否存在区域或市场的差异。

4.3.3 转让定价调查

4.3.3.1 转让定价调查概况

(1) 国税法制

卡塔尔税务局会向纳税人索取如交易合同和发票等关联交易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一般而言，卡塔尔税务局并不会对企业进行专门的转让定价调查，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查将根据一般税务调查程序进行。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在转让定价调查中，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会主动审查纳税人的关联交易，包括要求企业提供其关联交易的明细、协议和定价政策等信息，以及与企业进行多轮的谈判讨论。

4.3.3.2 转让定价调查重点关注的交易

(1) 国税法制

关联企业管理费：卡塔尔税务局允许企业扣除的企业整体管理费最多不能超过其净利润的 10%。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涉及以下方面的关联交易：

- ① 关联融资安排；
- ② 关联企业间的劳务安排；
- ③ 关联企业间的管理费用；
- ④ 关联企业间的特许权使用费安排等。

4.3.3.3 转让定价调查期限

企业所有进行纳税申报的年度都有可能涉及转让定价调查，同时税务调查的法定期限条例同样适用于转让定价。

(1) 国税法制

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是作为卡塔尔税务局对公司所得税常规调查的一部分，法定期限条例规定卡塔尔税务局需要在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后的五年内完成税务调查。

如果纳税人没有进行纳税申报，卡塔尔税务局可在纳税人应进行纳税申报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0 年内对其进行税务调查并处以相应的税务及经济处罚。如果纳税人没有在卡塔尔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上述的 10 年期限应自卡塔尔税务局确定纳税人从事应税活动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需要在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年内对其进行税务评估。

4.3.3.4 转让定价调查处罚

目前，卡塔尔没有针对转让定价调查调整作出明确的处罚规定。相关处罚按照一般税务处罚条例执行。

(1) 国税法制

如果纳税人由于违反转让定价法规而导致迟缴税款，卡塔尔税务局将对迟缴期间每月征收迟缴税款的 2% 的罚金。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任何在纳税截止日后缴纳的税款将根据纳税人迟缴税款的天数按照 5% 的年利率计算滞纳金。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1) 国税法制

目前卡塔尔国税法没有预约定价安排的程序。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卡塔尔金融中心的税收规定中包含了类似预约定价安排的事先裁定制度（Advance Rulings Regime）。纳税人可自愿地向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申请适用事先裁定制度。事先裁定制度有助于纳税人降低税收不确定性和被双重征税的风险。该事先裁定制度对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局具有约束力。

4.4.2 程序

事先裁定制度的程序详见 2.2.5 卡塔尔金融中心的税务规定。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1) 国税法制

目前卡塔尔国税法没有对受控外国企业作出相关规定。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目前卡塔尔金融中心法规没有对受控外国企业作出相关规定。

4.5.2 税务调整

(1) 国税法制

目前卡塔尔国税法没有对受控外国企业作出相关规定。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目前卡塔尔金融中心法规没有对受控外国企业作出相关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1) 国税法制

目前卡塔尔国税法没有对成本分摊协议作出相关规定。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目前卡塔尔金融中心法规没有对成本分摊协议作出相关规定。

4.6.2 税务调整

(1) 国税法制

目前卡塔尔国税法没有对成本分摊协议作出相关规定。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目前卡塔尔金融中心法规没有对成本分摊协议作出相关规定。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1) 国税法制

2019年12月实施的《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对于关联方贷款不超过所有者权益三倍的部分，所属的利息费用可以扣除。同时，贷款必须用于纳税人的业务经营^[82]。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如果纳税人只有在关联方的帮助下（如担保等）才能从关联方或第三方获得超额借款，该行为将被视为资本弱化。

此外，在判定卡塔尔金融中心纳税人的借贷交易是否属于资本弱化时，还应比较其在实际关联交易及其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借贷交易中的利息支出。

《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务手册》规定不超过以下比例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 ① 金融机构：债务和所有者权益比例为4:1；
- ② 非金融机构：债务和所有者权益比例为2:1。

4.7.2 税务调整

(1) 国税法制

根据一般费用扣除规定，在卡塔尔的常设机构向海外总部或关联方支付的超过所有者权益三倍贷款所对应的利息费用将不能获得税前扣除。

^[82]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2019年12月

此外，纳税人进行的关联贷款业务所使用的利率应与非受控交易的利率相一致。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在通过关联方的帮助获得超额借款的情况下，《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规定及条例》第八部分的相关条例规定纳税人只能扣除根据独立交易原则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根据独立交易原则订立的贷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费用）。

如果纳税人的资产负债比超过了规定的比例，则超出部分的债务利息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4.8 法律责任

相关条文规定请参照本章上述各小节的介绍。

第五章 中国政府与卡塔尔国政府税收协定 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国政府与卡塔尔政府税收协定

目前，卡塔尔已拥有一个超过 60 个国家（地区）的税收协定网络，包括中国、奥地利、孟加拉、法国、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俄罗斯等。双边税收协定由缔约国双方政府谈判后达成，经过各自国家的立法程序后生效，因此对于缔约国政府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当国际税收协定与国内税法不一致时，纳税人适用税收协定一般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税收协定优先的原则，即国内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税率高于税收协定的，按税收协定执行；二是孰优的原则，即国内法规定税率低于税收协定的，按国内法执行。

5.1.1 中国政府与卡塔尔政府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于 2001 年 4 月 2 日正式签署，自 2008 年 10 月 21 日生效，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协定共涉及条款二十九条^[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多哈正式签署，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生效，适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收入^[84]。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71/n812680/c1190977/content.html>

^[84]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2021 年 9 月 1 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8768/content.html>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换言之，除了纳税无差别待遇、税收情报交换和政府职员等个别条款之外，不是缔约国的居民，不得享受协定的待遇。而对于税收居民范围的界定，皆由各国内外法做出规定。

(1) 个人税收居民

卡塔尔居民纳税人是指在卡塔尔拥有永久居所的个人，或任意12个月期间在卡塔尔连续或非连续居住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或主要利益集中于卡塔尔的个人。

中国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2) 企业税收居民

卡塔尔居民企业是指根据卡塔尔法律成立，或其总部位于卡塔尔，或其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卡塔尔境内的法人实体。

中国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3) 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

如果根据各国的国内法，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②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④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该协定适用于卡塔尔的所得税，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同时规定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起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由于中国适用于内外资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该协定适用于中国现行企业所得税。

5.1.2.3 领土范围

税收协定的“卡塔尔”一语是指卡塔尔国领土，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卡塔尔法律，卡塔尔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领海及大陆架。

税收协定的“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拥有固定营业场所，非独立代理人或者员工在卡塔尔境内居住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则构成卡塔尔境内的常设机构，需要就卡塔尔境内的经营所得申报纳税。

如果非居民公司构成常设机构则需要向卡塔尔税务局提出税务登记，提交纳税申报表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卡塔尔税务局会就合同收入总额征税，除非合同明确全部或部分所得不来源于卡塔尔境内。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收入将会在卡塔尔按10%计缴所得税。

5.1.3.1 常设机构包括的类型

税收协定中的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按照 OECD 税收协定范本注释，营业场所一语包括企业用于从事营业活动的任何房屋场地、设施和设备，而不管这房屋场地、设施或设备是否完全用于这个目的。中国政府与卡塔尔国政府税收协定规定的常设机构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7) 农场或果园；

(8)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九个月以上的为限。

此外税收协定还规定，当某个人（除适用协定第五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非仅限于严格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它还包括那些虽然不是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但其所签合同仍对该企业具有约束力的代理合同。

“经常”是指只要是“重复地而不仅仅在单独情况下”使用此项权力，即可认为符合使之成为常设机构的条件。这里所指的合同是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至关重要的合同，而不是仅与企业内部运作有关的管理性合同（如为企业雇佣人员协助其工作而与该雇员签订的合同等）。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自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然而，如果子公司的活动达到了构成常设机构的条件，例如，子公司在一国拥有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行使签订合同的权力，则可以认为母公司在该国就子公司为其进行的活动设有常设机构^[85]。

5.1.3.2 常设机构不包括的类型

常设机构不包括：

-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6) 专为本款第（1）项至第（5）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8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税收协定条款解读之三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1671176/n1705734/c1705805/content.html>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税收协定对 17 类跨境所得的征税原则进行了明确，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7 中国与卡塔尔跨境所得征税规定一览表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1	不动产所得	中国居民从位于卡塔尔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卡塔尔征税。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不应视为不动产。
2	营业利润	中国企业通过设在卡塔尔的常设机构在卡塔尔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卡塔尔征税，但应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3	国际运输所得	1. 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缔约国一方企业以飞机经营国 2. 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征增值税或类似税收 ^[86] 。 3. 海湾航空公司和阿拉伯联合海运公司在中国获得的所得适用以上规定时，仅以卡塔尔国在以上公司中所占股份获得的利润为限。	船运企业的总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86]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2021年03月11日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4	联属企业利润	<p>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p>	<p>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认定“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5	股息	<p>卡塔尔居民公司向其中国投资者支付股息，该股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但也可以按卡塔尔法律规定在卡塔尔征税，如果收款人是股息收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p>	<p>“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p>
6	利息	<p>1. 发生于卡塔尔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卡塔尔征税，如果收款人是利息收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p> <p>2. 发生于卡塔尔而为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中国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卡塔尔免税。</p>	<p>“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金，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p>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7	特许权使用费	<p>卡塔尔居民公司向其中国投资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该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中国征税。但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p>	<p>“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台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p>
8	财产收益	<p>1.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卡塔尔的不动产，可以在卡塔尔征税。</p> <p>2. 转让中国企业在卡塔尔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转让中国居民在卡塔尔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其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或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卡塔尔征税。</p> <p>3.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p> <p>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p> <p>5.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p> <p>6. 转让上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p>	暂无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9	独立个人劳务	<p>中国居民在卡塔尔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卡塔尔征税：</p> <p>1. 在卡塔尔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卡塔尔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 在有关历年中在卡塔尔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卡塔尔可以仅对在卡塔尔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p>	<p>“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p>
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p>1.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报酬除在卡塔尔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卡塔尔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卡塔尔征税。</p> <p>2. 中国居民因在卡塔尔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p> <p>(1) 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卡塔尔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p> <p>(2) 该项报酬由并非卡塔尔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p> <p>(3)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卡塔尔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p> <p>3. 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p>	暂无
11	董事费和高层管理人员的报酬	<p>1. 中国居民作为卡塔尔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卡塔尔征税。</p> <p>2. 中国居民作为卡塔尔居民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可以在卡塔尔征税。</p>	暂无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p>1. 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卡塔尔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卡塔尔征税。</p> <p>2.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p> <p>3. 作为中国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卡塔尔按照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卡塔尔应予免税。</p>	暂无
13	退休金	<p>1.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p> <p>2. 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中国征税。</p>	暂无
14	政府服务	<p>1. 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卡塔尔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卡塔尔居民，并且该居民属于以下情况之一，该项报酬应仅在卡塔尔征税：</p> <p>(1) 是卡塔尔国民；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卡塔尔的居民。</p> <p>2. 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卡塔尔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卡塔尔征税。</p>	暂无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15	教师和研究人员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卡塔尔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主要是为了在卡塔尔大学、学院、学校或为卡塔尔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卡塔尔。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卡塔尔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	该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卡塔尔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卡塔尔，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卡塔尔以外的款项，卡塔尔应免予征税。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17	其它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暂无

5.1.5 卡塔尔税收抵免政策

为了消除双重征税，该税收协定作了如下税收抵免的规定：

(1) 中国居民从卡塔尔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卡塔尔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 卡塔尔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卡塔尔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卡塔尔税法和规章计算的卡塔尔税收数额。

一般而言，抵免限额是指居住国（国籍国）允许居民（公民）纳税人从本国应纳税额中，扣除就其外国来源所得缴纳的外国税款的最高限额，即对跨国纳税人在外国已纳税款进行抵免的限度。这个限额以不超过其外国来源所得按照本国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

的应纳税额为限，被称为“抵免限额”。如果一个纳税人实际在非居住国缴纳的税款高于这个抵免限额，即发生超限额，本国政府对超限额部分是不予抵免的；如果其实际在非居住国缴纳的税款低于这个抵免限额，即发生不足限额，则以其在非居住国的实缴税额为抵免额，不足限额部分还要在居住国补征。因此，抵免限额与实缴非居住国税额两者之间，数额较小者即为实际允许抵免额。可以说，抵免税额和允许抵免额集中代表了居住国实际抵免法的全部意义，直接反映了居住国虽然承认非居住国优先行使税收管辖权，但不允许其独占征税权的核心概念^[87]。

卡塔尔只就来源于卡塔尔境内的收入征税，如果合同同时涉及境内境外收入，合同和发票中应当区分境内境外收入，其中境外收入免税。如果无合理区分，则境内境外收入都需征税。

如果卡塔尔居民取得的中国支付的费用，属于应征税的收入而且已按照中国税法缴税，则可将已付税款作为费用在计算当年应纳公司所得税时扣除。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当做费用扣除：

- ① 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 ② 实际发生并有凭证支持；
- ③ 费用不会增加经营活动中的资产价值；
- ④ 与特定的纳税年度相关。该同时属于卡塔尔和中国征税范围的收入应在发生当年确认。境外收入如果免税则其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5.1.6.1 国籍无差别

中国国民在卡塔尔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卡塔尔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6.2 常设机构无差别

^[87] 资料来源：梁若莲，《税收协定解读与应用》，2012年

中国企业在卡塔尔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卡塔尔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5.1.6.3 支付无差别

卡塔尔企业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卡塔尔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以下三种情形不适用“支付无差别”规定的内容：

(1) 联属企业中当“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2)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时所能同意的数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卡塔尔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1〕267号，以下简称267号文）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3)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267号文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88]。

^[88]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71/n812680/c1190977/content.html>

5.1.6.4 资本无差别

卡塔尔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中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卡塔尔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卡塔尔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卡塔尔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 卡塔尔执行协定的模式

只有在涉及预提税的情况下纳税人才能申请税收协定待遇。预提税在已经根据卡塔尔税法扣缴后才能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税。

(2) 享受税收抵免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申请税收抵免时应提供外国税款支付证明，通常耗时3至4周（含周六、日）。

(3)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于一个年度内在卡塔尔停留达到一百八十三天，则该非居民纳税人可以申请税收居民身份证件。申请资料包括卡塔尔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护照复印件各一份。通常非居民纳税人需写信并随附所有申请资料向税务机关申请。申请时间需3至4周（含周六日）。

5.2 卡塔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国政府与卡塔尔国政府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卡塔尔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相互协商程序即是两国主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中国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卡塔尔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

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主管当局和卡塔尔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第 56 号，以下简称 56 号公告），替代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15 号）。国税发〔2005〕115 号仅适用于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56 号公告则扩大适用到缔约双方提请的相互协商案件和中国税务机关主动提请的相互协商案件，并明确了是否适用于特别纳税调整的相互协商案件。简而言之，56 号公告适用于除特别纳税调整以外的所有相互协商案件。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条件

如果中国申请人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申请人可以按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税收协定中的“居民”一词指的是税收居民身份。56 号公告表明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为申请启动程序的前提。56 号公告中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

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也就是说，只有在申请人为中国税收居民的情况下，中方主管当局方可受理其申请并就其所遇到的税收协定问题与卡塔尔主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不具有中国国籍，但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外国人若与其他国家就税收协定问题产生争议，也有权向中国主管当局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根据 56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如果案情属于缔约对方违背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中国国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此处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框架内解决国际税收争端的机制，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89]。

56 号公告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89] 资料来源：华税律师事务所国际税务部，《中国企业“走出去”需用好“相互协商程序”》，2014 年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 启动程序

申请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要经过两个环节，第一个步骤是申请人向负责其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级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个步骤是省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上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由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中的规定，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应按照 56 号公告规定，向省级税务机关提交《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中国居民（国民）按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1) 申请人为按照 5.2.3.2 章节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 (2) 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 (3) 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4) 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5) 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会被认定为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详见 5.2.4.2 章节。

对于不符合上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进一步补充提供资料，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1) 对中国居民（国民）申请的处理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在十五个工作天内，将申请上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在二十个工作天内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① 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② 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 ③ 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④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 ⑤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

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2）对卡塔尔主管当局申请的处理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接受卡塔尔主管当局的相互协商请求的范围参照第五章 2.3.2 节。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在收到卡塔尔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函后，查清事实，决定是否同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书面回复对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卡塔尔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或者要求卡塔尔主管当局补充材料：

- ① 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属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的；
- ② 纳税人提出相互协商的申请超过了税收协定规定时限的；
- ③ 卡塔尔主管当局的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 ④ 卡塔尔主管当局提供的事实和材料不完整、不清楚，使税务机关无法进行调查或核实的。

虽属于上款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情形，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认为有利于避免双重征税、维护中国税收权益或促进经济合作的，仍可决定接受缔约对方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如果卡塔尔主管当局撤回相互协商请求，或出现其他情形致使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如有必要，可将卡塔尔主管当局提交的相互协商请求所涉及的案件基本情况、主要证据等以书面形式下达给相关省税务机关，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查。省税务机关上报的核查结果，应包括案件调查的过程、对所涉案件的观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等内容。

(3) 主动向卡塔尔请求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主动向卡塔尔主管当局提出相互协商请求：

- ① 发现过去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或事项存在错误，或有新情况需要变更处理的；
- ② 对税收协定中某一问题的解释及相关适用程序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
- ③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认为有必要与卡塔尔主管当局对其他税收协定适用问题进行相互协商的。

对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请的相互协商事项，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以公告形式发布相互协商结果；其中需要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做退税或其他调整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给中国国家税务总局^[90]。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91]。

^[9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91] 资料来源：华税律师事务所国际税务部，《中国企业“走出去”需用好“相互协商程序”》，2014年

5.2.6 卡塔尔仲裁条款

卡塔尔未设置相关条款。

5.3 中国政府与卡塔尔国政府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国政府与卡塔尔国政府税收协定的争议交由税务申诉委员会解决。

第六章 在卡塔尔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如果法人实体属于税收居民，或在卡塔尔建立了常设机构，纳税人需在下列两个日期中取孰早的一个于 30 天内向卡塔尔税务局领取税卡：

- (1) 向卡塔尔经济与商务部取得商业登记证当天；
- (2) 经营活动首次确认收入当天。

如果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税卡，税务局将给予 20,000 里亚尔的罚金。所有关于在卡塔尔发生的商业活动的相关会计账簿、登记及文档都应按 IFRS 准则的要求在境内保留 10 年。详见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纳税人面临的新时期挑战是从现有的纸质文档处理到电子档案体系的转换。税务登记和税卡的发行需要在税务管理系统中完成电子注册程序，系统将根据卡塔尔商业注册表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复查和证实。一旦出现任何不一致或未办理商业注册的情况，税务登记表将被拒绝。对于那些在卡塔尔运营却没有卡塔尔商业注册表的常设机构来说，电子税务登记核实的过程面临着困难，因此，这类纳税人的税务登记需要手工提交。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卡塔尔税务局启用 DHAREEBA，TAS 停止运作。纳税人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DHAREEBA 进行注册登记。若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在完成注册登记，将给予 20,000 里亚尔的罚金^[92]。

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纳税人不需要向卡塔尔税务局登记注册，由付款的卡塔尔居民企业扣缴其应缴的税款；居民企业也

^[92] 资料来源：毕马威，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DHAREEBA 登记期限延长），2020 年

不需要单独就代扣代缴所得税向税局登记注册。详见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如果非居民企业构成常设机构则需要向卡塔尔税务局进行登记。

特定政府机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公营机构，与在卡塔尔境内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签订的合同，无论合同金额大小都需要通知税务机关。与居民企业或在卡塔尔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签订的合同，达到以下标准需要通知税务机关：

- (1) 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000 里亚尔的服务合同；
- (2) 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00 里亚尔的建筑施工合同、产品供应合同和服务合同^[93]。

在卡塔尔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应在任何可能影响纳税义务的变更之日起 30 天内通知税务机关。纳税人应当在全部或部分处置股权或终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天内通知税务机关。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中国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卡塔尔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卡塔尔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可确认时，应当在办理公司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进行信息报告：

- (1) 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卡塔尔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
- (2) 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卡塔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不足 10% 的状态改变为达到或超过 10% 的状态；
- (3) 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卡塔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达到或超过 10% 的状态改变为不足 10% 的状态。

^[93]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Doing Business in Qatar—a tax and legal guide, 2016 年

与此同时，中国居民企业在办理公司所得税年度申报时，还应附报以下与境外所得相关的资料信息：

(1) 有适用公司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居民企业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2) 纳入公司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公司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卡塔尔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卡塔尔设立的子公司，应区分是属于居民企业还是非居民企业。

该子公司如果为卡塔尔居民企业纳税人，则在卡塔尔负有居民企业纳税人义务。在此情况下，该子公司需就其在卡塔尔境内活动产生的所得缴纳公司所得税，并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逾期将受到处罚。与此同时，子公司在卡塔尔亦是代扣代缴义务人，须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代扣代缴义务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从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款项中全额扣除非居民纳税人应承担的税款，在代扣代缴预提税月份的次月15天内向卡塔尔税务局提交代扣代缴纳税申报表。详见3.2.3和3.3章节。

该子公司如果为卡塔尔非居民企业纳税人，则负有非居民纳税人义务。其中，公司所得税依据其在卡塔尔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构成常设机构来确定。构成常设机构的，需就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在卡塔尔缴纳公司所得税，纳税期限为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逾期将受到处罚。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需要按规定缴纳预提所得税。详见2.2节公司所得税。

6.2.2 在卡塔尔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居民在卡塔尔设立的分公司或代表处在卡塔尔不是独立的法人，为卡塔尔非居民企业纳税人，负有非居民纳税人义务。详见2.2章节。

6.2.3 在卡塔尔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居民在卡塔尔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卡塔尔的收入（如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利息、佣金等），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收入与机构场所无关，即该收入不属于在卡塔尔所构成的常设机构的收入，则按照来源地征税原则，中国居民在卡塔尔收入来源地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由卡塔尔支付方代扣代缴预提税（公司所得税）。税率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适用相应税率（详见2.2.4.2节征收范围）：

完全或部分在卡塔尔境内开展活动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技术咨询费、利息、佣金、经纪人费用和董事费等其他费用，适用5%税率；

支付给为特定项目注册的分支机构（临时分支机构）的费用，按照合同金额或最终付款金额（适用孰高原则）适用3%税率。

未能按规定完成申报的，相关罚则详见3.2.6节法律责任。

6.3 调查认定风险

税务调查认定工作由卡塔尔税务机关开展，详见3.1节税收管理机构。

2009年《所得税法》（第21号令）规定，卡塔尔税务局有权在以下时限内对公司纳税情况和财务罚金进行检查：

- (1) 纳税人提交纳税申报表后的5年内；
- (2) 纳税人应提交未提交纳税申报表或者纳税人应在相关部门进行税务登记之日起10年内。

2018年颁布的新《所得税法》（第24号令）及2019年颁布的实施细则（第39号令）未对上述检查时限进行更新。

卡塔尔税务局要求纳税人需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前提供在 DHAREEBA 显示逾期但已经实际缴付的付款证明。纳税人还需要确保在规定期前处理未付罚金和额外税款。若纳税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供付款证明，需要重新缴纳 DHAREEBA 中的款项^[94]。

转让定价调查、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详见 4.3.3 节转让定价调查。

对于无形资产，商标、专利及类似物按资产的预期使用年限进行分摊，每年分摊的限额不应超过 15%，如果不按规定计提摊销并税前扣除，将存在被税务局调查认定的风险。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5 号，以下简称 35 号公告）的规定，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如实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主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享受协定待遇的，应按 35 号公告规定留存备查资料，包括：

（一）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证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税收居民身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94] 资料来源：毕马威，Deadline by the GTA to correct Dhareeba Transitional Issues-on or before 14 January 2021, 2021 年

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可用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二）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三）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的，应留存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四）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非居民纳税人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填报信息和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非居民纳税人发现不应享受而享受了协定待遇，并少缴或未缴税款的，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税。非居民纳税人逾期未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从该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的其他所得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纳税人应纳税款，或依据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协定或国内税法规定中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启动反避税调查程序。

非居民纳税人应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扣缴义务人需要确认从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纳税人收到的资料是完整的，且非居民纳税人在表格上的声明（以补充资料为佐证）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条件^[95]。扣缴义务人根据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报告表和资料依协定规定扣缴的，不改变非居民纳税人真实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供资料的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加强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后续管理，准确执行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防范协定滥用和逃避税风险。为此，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依据报告表和资料不足以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或非居民纳税人存在逃避税嫌

^[95] 资料来源：毕马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管理办法简化享受税务协定待遇流程》，2015 年 9 月

疑的，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供其他补充资料并配合调查。拒不配合应视为不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

6.5 其他风险

如要在卡塔尔金融中心成为居民企业必须经登记注册。如果未经卡塔尔金融中心登记注册，且在卡塔尔有实际管理机构，则该公司不得适用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条例，而应适用卡塔尔国家法律。

完成卡塔尔金融中心登记注册后，纳税人将得到税务识别号（TIN），TIN 将运用于纳税人与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务局的日常联系中。税务登记表可从卡塔尔金融中心官网下载。设立税务代理机构需在企业注册管理局登记并取得执照。税务代理机构需要遵守卡塔尔金融中心的法规法律，仅允许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企业是否缴税主要基于收入的来源地、公司是否独立进行判断，纳税申报需要在会计期间结束的 6 个月之内提交。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的区分对是否纳税的影响较小。详见 2.2.3 章节对卡塔尔金融中心的税务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卡塔尔 2018 年外贸数据 (更新时间: 2019 年 4 月 3 日)
- [2] CEIC 数据库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财务司, 里亚尔对美元折算率 0.27465 (2021 年 2 月 2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财务司, 卡塔尔公布 2021 年财政预算 (更新时间: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 2020 年版
- [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数据
- [7]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1 版)
- [8] 世界银行统计数据
- [9] 卡塔尔规划与统计局
- [10] 彭博新闻, 《卡塔尔与开发商联手打造 290 亿美元液化天然气产能扩张项目》
- [11] 卡塔尔旅游局官网
- [12] 世界银行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纳税报告》
- [13] 数据来源: 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卡塔尔篇》
- [14] 中国新闻网, 《中国石化与卡塔尔石油公司签署 LNG 长期购销协议》, 2021 年 3 月 22 日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附表》, 2019 年 9 月发布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巴林等国与卡塔尔恢复全面外交关系》, 2021 年 1 月 7 日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卡塔尔出台最低工资保障等劳动法规》, 2020 年 9 月 1 日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大使馆, 《领事提醒: 卡塔尔调整入境限制措施》, 2020 年 8 月 2 日
- [19] 卡塔尔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 [21] 毕马威, 《卡塔尔政府机关应对新冠疫情的政策》, 2020 年 6 月 3 日
- [22] IBFD 数据库
- [23] 卡塔尔, 《所得税法》, 2018 年第 24 号法令
- [24] 毕马威税务展望, 《Qatar—Introduction of Excise Tax and the new Income Tax》
- [25] 卡塔尔自由区管理局 (QFZA), 《Discover Qatar Free Zones》
- [26] 德勤, 《Qatar Highlighted 2019》
- [27] Qatar Financial Centre, QFC Tax Regulations

- [28] Qatar Financial Centre, QFC Tax Manual 2020 卡塔尔, 国家税务总局规章
2019年1号及2号
- [29] Qatar Financial Centre Tax Manual 2020
- [30] 卡塔尔金融中心官方网站: www.qfc.com.qa
- [31] 毕马威, GCC Value-Added Tax (VAT)-Analysis of the GCC VAT Framework Agreement, 2018年
- [32] 毕马威, Introduction of VAT in Qatar
- [33] Qatar, Law No. 41 of 2002, Amending the Customs Tariff and Cancelling Some Customs Exemptions
- [34] Export.gov, Qatar-Import Tariffs
- [35] 毕马威, 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 2020年3月
- [36] 毕马威, Investing in Qatar, 2016年
- [37] Export.gov, Qatar-Import Requirements and Documentation
- [38] 普华永道, 《世界税讯-卡塔尔》, 2019
- [39] 卡塔尔, 《退休与养老法》, 2002年24号法令
- [40] 卡塔尔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41] 毕马威, 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 2019年12月
- [42] 卡塔尔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 [43] 卡塔尔, 国家税务总局消费税纳税人指引, 2019年
- [44] 毕马威, 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 2021年2月
- [45] 卡塔尔, 国家税务总局规章 2019年1号及2号
- [46] 毕马威, 卡塔尔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分析, 2020年1月
- [47] 毕马威, 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卡塔尔及海湾合作委员会持有企业税务申报新规定), 2021年
- [48] 普华永道, 中东地区税收法规前瞻, 2019年8月
- [49] 卡塔尔, 国家税务总局规章 2019年14号
- [50] 毕马威, 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在DHAREEBA上完成税务登记的强制要求), 2020年
- [51] 毕马威, 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DHAREEBA登记期限延长), 2020年
- [52] 卡塔尔, 国家税务总局消费税纳税人指引, 2019年
- [53] 卡塔尔, 《所得税法》《消费税法》, 2018年第24号法令
- [54] TMF Group, 《卡塔尔实行消费税法-要点提示》, 2019年2月11日
- [55] 毕马威, 卡塔尔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分析, 2020年1月
- [56] 毕马威, 卡塔尔税收法规前瞻, 2019年12月
- [57] 毕马威, 卡塔尔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分析, 2020年1月
- [58] 普华永道, 《税务和法律疫情应对措施-卡塔尔》, 2021年10月6日
- [59] Qatar Financial Centre, 有关卡塔尔金融中心的介绍
- [60] 安永, 《2020-2021全球转让定价参考指南》, 详见
- [61] 安永, 《卡塔尔转让定价文档要求介绍》, 2021年3月

- [62] 毕马威, 转移定价文档指引, 2021 年 3 月
- [63] 普华永道, 中东地区税收法规前瞻, 2019 年 12 月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2021 年 9 月 1 日,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税收协定条款解读之三
-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 2021 年 03 月 11 日
- [68] 梁若莲, 《税收协定解读与应用》, 2012 年
-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 [70] 华税律师事务所国际税务部, 《中国企业“走出去”需用好“相互协商程序”》, 2014 年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 [72] 华税律师事务所国际税务部, 《中国企业“走出去”需用好“相互协商程序”》, 2014 年
- [73] 普华永道, Doing Business in Qatar-a tax and legal guide, 2016 年
- [74] 毕马威, Deadline by the GTA to correct Dhareeba Transitional Issues- on or before 14 January 2021, 2021 年
- [75] 毕马威,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管理办法简化享受税务协定待遇流程》, 2015 年 9 月
- [76] 普华永道, Qatar Corporate-Withholding taxes
- [77] 央视新闻网, 《卡塔尔重新启用通往沙特的陆路口岸》, 2021 年 1 月 10 日
- [78] 海湾资讯新闻, Law regulating investment of non-Qatari capital to facilitate foreign investors' market access: MoCI, 2019 年 1 月 8 日

附录 A 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96]

- (1) 卡塔尔埃米尔办公厅, www.diwan.gov.qa
- (2) 外交部, www.mofa.gov.qa
- (3) 内政部, www.moi.gov.qa
- (4) 财政部, www.mof.gov.qa
- (5) 商业与工业部, www.moci.gov.qa
- (6) 交通通讯部, www.motc.gov.qa
- (7) 市政与环境部, www.mme.gov.qa
- (8) 行政发展、劳动与社会事务部, www.adlsa.gov.qa
- (9) 教育与高等教育部, www.edu.gov.qa
- (10) 司法部, www.moj.gov.qa
- (11) 文化体育部, www.mcs.gov.qa
- (12) 公共工程署, www.ashghal.gov.qa
- (13) 中央银行, www.qcb.gov.qa
- (14) 海关总署, www.customs.gov.qa
- (15) 税务总局, www.gta.gov.qa
- (16) 规划和统计局, www.psa.gov.qa
- (17) 国家旅游委员会, www.visitqatar.qa
- (18) 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 www.islam.gov.qa
- (19) 自由区管理委员会, www.fza.gov.qa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 2020年版

附录 B 卡塔尔预提所得税率表

以下表格，列示了卡塔尔与主要国家或地区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约定的，有关股息红利、利息、专利费支付的预提所得税率^[97]。

国家或地区	股息红利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阿尔及利亚	0	0	5
亚美尼亚	5/10	5	5
奥地利	0	0	5
阿塞拜疆	7	7	5
巴巴多斯岛	0	0	5
白俄罗斯	0/5/10	5	5
文莱	0	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10	10
克罗地亚	0	0	10
古巴	5/10	10	5
塞浦路斯	0	0	5
法国	0	0	0
格鲁吉亚	0	0	0
希腊	5	5	5
格恩西岛	0	0	5
中国香港	0	0	5
匈牙利	0/5	0	5
印度	5/10	10	10
印度尼西亚	10	10	5
伊朗	5/7.5	10	5
爱尔兰	0	0	5

^[97]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Qatar Corporate-Withholding taxes，
<http://taxsummaries.pwc.com/ID/Qatar-Corporate-Withholding-taxes>

国家或地区	股息红利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曼岛	0	0	5
意大利	5/10	5	5
日本	5/10	0/10	5
泽西岛	0	0	5
约旦	10	5	10
肯尼亚	5/10	0/10	10
韩国	10	0/10	5
吉尔吉斯斯坦	5	0	5
黎巴嫩	0	0	0
拉脱维亚	0/5	0/5	5
卢森堡	0/5/10	0	5
马来西亚	5/10	5	8
马耳他	0	0	5
毛里求斯	0	0	5
墨西哥	0	5/10	10
摩纳哥	0	0	5
摩洛哥	5/10	0/10	10
尼泊尔	10	10	15
荷兰	0/10	0	5
挪威	5/15	0	5
巴基斯坦	5/10	10	10
巴拿马	5	5	5
菲律宾	10/15	0/10	15
波兰	5	0/5	5
葡萄牙	5/10	10	10
罗马尼亚	3	3	5
俄罗斯	5	5	0
新加坡	0	5	10

国家或地区	股息红利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塞内加尔	0	0	0
塞尔维亚	5/10	10	10
塞舌尔	0	0	5
斯洛文尼亚	5	5	5
南非	0/5/10	0/10	5
西班牙	0/5	0	0
斯里兰卡	10	10	10
瑞士	5/10/15	0	0
土耳其	5/10	10	10
乌克兰	5/10	10	10
英国	0	0	5
委内瑞拉	5/10	5	5
越南	5/12.5	0	5/10

附录 C 在卡塔尔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1)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卡塔尔分公司

电话: 00974-44117909

传真: 00974-44117910

电邮: qatar@sinohydro.com

(2)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卡塔尔分公司

电话: 00974-44622735

传真: 00974-44622517

电邮: qatar@chec.bj.cn

(3) 华为(卡塔尔)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 00974-44105702

传真: 00974-44105701

邮箱: chenchuan@qatar.huawei.com

(4) 葛洲坝集团公司卡塔尔有限公司

电话: 00974-44376878

传真: 00974-44376878

邮箱: qatar@cggcintl.com

(5) 工商银行多哈分行

电话: 00974-44072761, 44072756

传真: 00974-44072737

邮箱: wangxq@doh.icbc.com.cn. songxf_corp@doh.icbc.com.cn

(6) 中国铁建集团卡塔尔分公司

电话: 00974-40429221

传真: 00974-55267584

邮箱: crcc.qatar@crcc.qa

(7) 中国银行卡塔尔金融中心分行

电话: 00974-44473611, 44473681

传真: 00974-44473696

邮箱: service.qa@bankofchina.com

编写人员：王凯霞 黄礼诗 黄世昌 范金羽

审核人员：向博川 胡潇赟 伍佩 沈怡杉 李骞 王更尺 陈雪纯 冉炼